

京内资准字2014-L0102号

REN DALI LUN YU SHI JIAN

人大理论与实践

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交流会专辑

总第63期
2021 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会刊



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工作机构负责人，东城、昌平、平谷、怀柔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许传玺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两百余人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摄影/薛睿杰

人大理论与实践

2021年第1期
总第63期

主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主办：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秘书处

主 编：田洪俊

责任编辑：王亚杰 赵非

美 编：王文静

联系电话：(010)55588155

电子邮件：yanjiuhui@bjrd.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2014-L0102号

目录

特别关注

- 02 在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讲话 李 伟

交流发言

- 09 创新工作方式 提升整体实效 郝志兰
12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实践 丛路路
15 推动“三者有机统一”在东城形成生动实践 吴松元
18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昌平人大工作 朱光彤
21 立足“双基”建设 发挥三级人大代表作用 沈 洁
24 依法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推动加快构建“1+3”融合发展新格局 彭丽霞
2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用 许传玺

书面发言

- 29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固本强基 守正创新 为人大机关高效运行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2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3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
38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增强人大财经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4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法治精神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
44 坚持保护优先 推动绿色发展立法助力生态涵养区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47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好市人大民宗侨外领域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
5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5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核心区精细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
58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为“妙笔生花看丰台”成为现实 切实扛起人大担当 丰台区人大常委会
61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维护法制统一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64 积极研究探索 强化责任担当 依法推进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
67 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作用 持续加强和改进议案督办工作 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71 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抓手 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顺义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7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实践者 推进建设“新国门·新大兴”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78 夯实法治之基 坚定制度自信 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

在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这次交流会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三次交流会精神，总结工作经验，交流认识体会。去年11月，党中央首次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这次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

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担负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法定职责，要带头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自觉主动把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转化为具体举措、贯穿融入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栗战书委员长先后在第二十六次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三次交流会上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强调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丰富立法形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律监督、推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等重点工作。市委专门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蔡奇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出6个方面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领会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发挥好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功能作用。

刚才，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东城、昌平、平谷、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和许传玺代表谈了认识体会、交流了经验做法，讲得都很好。借此机

会我也谈3方面体会，同大家交流。

第一，坚持质效并重，推动立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进入新时代，特别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依托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具体到北京，推动首都发展、有效治理“大城市病”、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都迫切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迫切需要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特别是超大城市人口密集、资源聚集、信息富集、舆论汇集，厉行法治尤为重要和紧迫。

依法治国，立法先行。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从全国人大到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立法工作量都有较快增长。过去一年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法律和决定决议草案51件、通过其中的33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24件，其中制定9件、修改7件、废止1件、正在审议7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件，都达到近年来的高点。今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请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初步安排立法审议项目25个，还有一些项目也有可能纳入审议。在步伐加快的情况下确保质效并重，我体会需要着重抓好以下3点。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7个重要领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市委全会确定的重要举措、重点改革项目谋划立法项目，加强首都安全、科技创新、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抓紧补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立法短板，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去年，我们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紧急立法作出依法防疫的决定、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紧要项目，完成计划20件目标中的11件。同时，制定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条例、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规，为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今年，除继续完成公共卫生项目外，将着重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规范城市治理等领域项目，其中住房租赁、接诉即办、社会信用、知识产权

保护、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既是重点项目、也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在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前提下，发挥好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市委领导下完成好这些项目。希望各区人大和人大代表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进来，我们一起攻坚克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是增强立法针对性系统性。习总书记强调，“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近年来，我们注重针对实际问题确定立法形式，既有城乡规划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这样系统性比较强的法规，又有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针对某一突出问题的“小快灵”法规。在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让法规长出牙齿、推动解决难点问题，比如，城乡规划条例中的立即拆除、代履行、违法者付费措施，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物管会”制度，街道办事处条例明确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中的安全检查、一键报警、避险保护等制度，都是硬核条款、为解决问题提供硬核支持。增强针对性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系统性的问题。因为发展和治理中许多问题本身就关联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需

要立法工作进一步提升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三年多来，我们在城市交通治理、市容环境卫生、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打出立法组合拳，从2-3件法规衔接到公共卫生领域20多件法规集中立改废释，系统性不断增强。实践充分证明，系统衔接配套和坚持问题导向相结合，是立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

三是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这两年，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得到各方高度认同，在城乡规划、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街道办事处工作以及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范围不断拓展，人大发挥主导作用的知晓度、影响力不断提升。下一步，要推动工作机制更加精准高效，谋划要更加自觉、调研要更加深入、立项要更加严谨、介入要更加主动、参与要更加广泛、审议要更加周密。其中，谋划更自觉就是立法规划计划更自觉地贴近中心大局、适应群众需求；调研更深入就是要将群众需求、工作需要、难点问题、举措对策等尽可能在调研阶段摸清楚、弄明白，既有人大政府围绕法规起草联合调研、也有部门机构站在不同工作角度“平行调研”、还有市区两级深入具体实际联动调研；立项更严谨就是通过立项论证确保法规草案概念边界、针对问题、制度设计、法律依据以及总体框架基本成形，法规

是具有稳定性的，起草审议过程中不宜“推翻重来”，所以要严谨更严谨、细致更细致；介入更主动就是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要更早跟进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要更早更主动介入调研起草；参与更广泛就是持续深化民主立法、扩大开门立法，推动市区乡人大联动履职、代表群众建言献策、各方面广泛参与成为常态，区、乡镇人大没有立法权，但有参与立法工作的职责和权利，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都尽可能让千家万户参与、涉及各区的法规由各区直接参与；审议更周密就是审议环节更加注重利益的表达、平衡和调整，防止部门利益、避免受局部利益和个别利益群体影响，敢于在矛盾焦点上“切一刀”，同时要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防止法律关系上出现偏差。立法任务越是繁重，我们越要在重点环节上做深做细，发挥好机制程序应有的作用。

第二，加强人大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习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对‘一府两院’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就重点议题开展持续监

督、联动监督，加强跟踪问效。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需要抓好以下3点。

一是做实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维护法治统一的主要履职方式之一是备案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每年都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市区人大常委会都要一以贯之地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首善标准推进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高规范化水平。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已完成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修改，今年起已将市监委、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一府一委两院”全纳入。常委会法制办要认真做好后续工作。请各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工作步伐，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规程尽快修改完成本级工作规程，年内将区监委、区“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年内完成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任务。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办要密切配合，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要求，抓紧完成有关平台的部署，市区两级要加强协作，年底前实现各区人大共同使用，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和保障工作。

二是强化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是人大常用监督方式中刚性比较强的一种，既是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评估，也为立法修法提

供了可靠依据。这两年，市人大立法监督衔接日益紧密，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点法规持续跟查，同步推动普法宣传，法规当年实施、当年检查已成为常态。市人大常委会去年检查的6件法规中有5件是当年实施当年检查，今年初步安排检查6件全部是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规。去年，按照蔡奇书记关于“人大执法检查要跟得上”的要求，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了“两条例”“三边”执法检查，探索形成“检查交办整改督办”压茬推进、闭环运行的监督方式，发动三级人大代表从身边到周边再到路边调研检查并收集反馈信息，有力推动两件“关键小事”抓好抓实。我们也认识到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还存在问题导向不强、发现问题精准度不高、等不足。蔡奇书记明确要求市人大执法检查要开列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这是市委对人大监督工作的一项新要求，既是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也是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我们正在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较重，新立法规较多，为保证新立法规落地见效，执法检查项目也集中在新立法规上。各区人大可以在这方面帮助弥补，聚焦一些涉及面广、群众关注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自主确定选题、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本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有关调研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大代表参加，使新立法规的检查和已有法规的检查结合起来。如果发现典型问题、共性问题，可以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下一年度执法检查项目。这样既加强了联动，也可以增强市区两级执法检查

的针对性。

三是深化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报告，是人大工作监督中常用的监督方式。其中，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上年度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都是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每年都要列入监督议题的项目。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和副中心控规、核心区控规都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法定蓝图，蔡奇书记明确要求人大要持续监督“一总规两控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3年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总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东城、西城、通州区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市委要求，在区委领导下加强对“两控规”贯彻实施的监督，其他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对本区政府贯彻实施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情况开展监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请各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列入相关议题。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是党中央专门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去年起书面听取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建议有条件的区可以列入议题。预算审查监督是人大监督重头戏，党中央、市委都已印发文件，各区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紧盯支出预算绩效。市人大常委会总结提炼了预算审查监督四问，即“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下花”，比较形象地反映出

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核心理要，有利于代表快速掌握监督重点，各区人大可以借鉴。经过两年多建设，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初具规模，基础模块功能较为齐备，财经办、预工委要加强同各区人大的沟通协调，在规定权限内最大限度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加强专业培训，帮助区级层面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第三，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厚植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群众基础

习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代表法也明确规定了各级人大代表负有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法定职责。北京作为超大城市，人口密度大、经济社会活动强度高、社会治理难度大，要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是重要基础，15000多名人大代表是拓展夯实这一基础的重要力量。

这两年，代表参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活动特别是立法工作不断深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涉及千家万户、同市民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规都尽可能请代表参与、帮助征求最大范围群众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汇聚民智、反映民意、凝聚共识。特别是去年，在物业、垃圾“两条例”执法检查中，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市、区、乡镇三级代表13000多人参加，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广覆盖，比较详细地掌握了50%居民

小区和80%乡村的一手数据信息，为法规宣传贯彻、改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鲜明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各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和人大街工委付出了艰苦努力，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条件下，从身边查起、拓展到周边、延伸到路边，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大家对“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加强联动计划性的意见建议。目前，我们正在制定立法监督任务清单，将需要联动的议题和相关安排提前印送各区人大常委会，方便区里统筹工作。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工作机构要抓紧完成这项工作。

去年以来，市区人大重点抓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基层履职平台建设，目前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代表家站不只是一间房子、一块牌子、几张桌子，特别是基层联络站，既是工作制度、又是活动机制，既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流动的，既可以在办公场所、也可以到田间地头或者街坊邻里，关键要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阵地、有持续的活力。我体会，家站机制能否持续，要看有没有活力；家站的持续活力，来自于持续的活动；活动从哪里来，要不断地“交活”给它，交出去的任务要同市区人大工作相结合、同重点立法监督议题相结合，请代表带着法规草案、监督议题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这样既可以避免与12345热线同质化，又能够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和代表作用。

代表在推动解决问题时，要注意运用法治方式。栗战书委员长前不久专门强调，不要搞成“个人信访站”，对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注意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

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去年，我们深入研究了代表议案建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制度机制和程序问题。我也到通州、朝阳、海淀、平谷等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常委会对代表法规案高度重视，首次集中听取7件代表法规案审议结果报告，其中涉及的2件法规已审议通过、1件法规已立项论证、1件法规纳入今年立法计划。

目前，地方立法迫切需要从群众中汇集建议、拓展来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希望各代表团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组织引导，代表议案鼓励向法规案拓展，代表建议要从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着眼，多针对一些普遍性、共性问题提出建议，对各区的典型问题具体问题鼓励以建议方式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代表联络室要尽快拿出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的具体方案。

今年是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已完成选举法的修改，县乡代表数量有所增加，人事室要加强对各区人大的工作指导，确保选举依法有序开展。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严格执行市委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好机关防疫主体责任，同时要密切联系代表，积极帮助解决问题困难。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要认真执行大会各项防疫规定，做好服务保障。

我就讲这些。市人大常委会将同大家一起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学习领会，在工作实践中贯彻好、落实好。谢谢大家。□

创新工作方式 提升整体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 郝志兰

在首都从事人大工作，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城建环保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进北京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凝聚代表共识、回应群众期盼，较好地落实了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圆满完成了常委会交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立法工作精准快，质量效率双提升

围绕城市管理中的焦点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问题，精准快速立法，在立良法、促善治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受

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高点站位，细处落实。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决策部署，主动与新版城市总规、核心区和副中心控规各项要求对标对表，确保严格贯彻不遗漏，同时立足首都发展的现实需求，着力体现北京特色。城乡规划条例落实了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新理念新要求，巩固了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了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加大了违法建设查处力度，为实施新版总规、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制度保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要求，将新版总规和核心区控规关于名城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保护范围等要求转换成法规条款，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法制保障。

问题导向，精准立法。立法“奔着问题去”，物业管理立法中，系统梳理本市物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提炼固

化基层创新举措，积极借鉴外省市做法，始终对照问题清单作出制度设计和立法回应，着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了以党建引领为主线的物业管理工作格局，创设了物管会制度，实现了物业管理制度上的全覆盖，得到了蔡奇书记充分肯定。及时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效的制度机制和经验做法固化下来，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进程，建立重大疫情中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重点管控生活垃圾范围，加大处罚力度，为疫情防控中医疗废物的安全快速处置提供及时有力的保障。

提前介入，质效并重。物业管理立法中，创新立法机制，首次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立法专班，牵头起草，串联改并联，有效集中了立法资源和优势，经过近二十天的封闭起草形成草案初稿。燃气管理条例从起草初期就深度介入，与相关部门同步谋划立法思路、同步研究草案文本、同步听取各方意见，及早形成立法共识，切实提高了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监督工作新严实，刚性力度见实效

近年来的城建环保监督工作，立足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和新特点，不

断创新监督工作方法，探索更高效的监督手段，蹚出了人大立法监督一条龙的新路子。

创新方法，形成合力。为贯彻市委依法抓好两个“关键小事”的要求，立法者主动送法上门，走入基层，宣法释法，提高了法规知晓率和普及率，为法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科技赋能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活动，市区乡镇三级人大联动，组织13000余名代表深入“身边、路边、周边”开展了三轮检查，极大地拓展了监督检查的覆盖面。注重京津冀区域协同，在协同立法基础上，三地人大常委会首次进行了机动车和非道机械排放污染执法检查联合检查和调研，在京津冀协同立法座谈会上充分交流检查经验，切实推动了三地信息数据贯通、检测结果互认、联防联控联治。

紧扣法条，严字当头。执法检查依照法定职责，紧扣法规条文，直奔法规实施的短板和缺口，查找问题不含糊、不掩饰，充分发挥法治威力，让“长牙”的条款紧紧“咬合”。针对本市非道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的登记功能不健全问题，建议市政府按照条例规定，建立本市使用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控非道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的情况。重点检查政府相关部门法定职责落实情况，针对业委会、物管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的问题，建议市政府按照条

例规定，尽快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帮助业委会、物管会依法履职。

聚焦问题，突出实效。在“两条例”执法检查中，首次就万名代表检查发现的问题列清单，三轮检查形成了365个具体点位的整改清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召开督办会，督促各区整改落实，最终实现了整改清单的动态清零，实现了检查、交办、整改的闭环。落实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聚焦副中心控规实施，提出了加快产业对接，落实职住平衡，盘活存量用地等意见建议，得到了委员们的高度赞同。持续监督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连续5年听取环境报告，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我市PM2.5年均浓度首次实现“30+”（38微克/立方米），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显著增强。

三、代表工作拓渠道，主体作用更凸显

代表高度关注人大城建环保工作。近年来，有的代表全程参与立法，从调研论证、到审议表决、再到执法检查，一次不落；有的代表对某项议题持续监督，尽心尽力，出谋划策；有的代表经过深入细致的调研，提出了较为完备的法规案文本，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科技赋能搭建平台，让代表更广泛地

参与。运用科技手段，代表能够很方便地点击手机链接，即时反馈查出的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方面的问题，极大地拓展了代表的参与度和覆盖面。代表参与城建环保领域各类活动的人次，从往年的500人次左右，指数级地增长到了近4万人次。

三级人大上下联动，让代表有组织地参与。依托代表家站，组织万名代表下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上下贯通、同频共振，共同推进“两条例”贯彻实施。各级人大组织代表有序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来，得到了代表们的广泛认同。

身边周边路边逐步拓展，让代表更深入地参与。代表们从自己居住的小区垃圾桶站设置、宣传标识和小区“脏乱差”查起，逐步拓展到周边的小区，更进一步拓展到公园绿地、商超饭店、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调研一步步深入、问题一步步聚焦。1.3万名代表以身作则，依法履职，带头分类，成为了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的生力军。

下一步，城建环保办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为提升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实践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尊敬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在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今天很荣幸有机会，与大家交流和分享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开展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实践做法。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理论的引领力和鲜明的

实践性，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60多年来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与时俱进、创新完善。社会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要求，聚焦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完善首都基层治理法治体系、推进民生服务改善等重点方向，积极推动首都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的实践创新。

一、坚持两个至上，为构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部署，社会委及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要求，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疫情防控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启动紧急立法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发挥立法专班的优势和作用，在牵头制定《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重大紧急立法工作中，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急救治体系、特殊群体医疗保障和应急救助等具体制度设计，把群众期待和重大关切入法入规，高质高效完成立法任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以“两专”监督形式，协助常委会依法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报告，对强化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行了专题预算审查，从疫情防控初期和三年计划初始之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抓早抓实，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解决。

二、推进依法治理，完善首都基层治理法治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强调了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当前，以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为标志的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改革正在走向深入，社会委及工作机构按照常委会对加强人大社会建设和完善社会领域立法的长远设计安排，着力构建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法规体系。一是推动街道办事处条例的执行落地。在法规实施当年，针对条例配套措施出台、吹哨报到形成条块合力、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权力下放和社区减负等重点问题，协助常委会开展了执法检查，通过十六区上下联动和全市157个街道全覆盖，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二是开展接诉即办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工作。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作用，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把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首都改革经验做法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依法固化，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三是抓好基层治理法治体系建设的最后一百米。开展居委会工作立法的前期论证，协助常委会对居、村委会换届选举时间调整作出决定，对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发挥进行专题调研，以增强居、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功能、依法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和开展基层民主自治为重点，保障基层民主选举依法依规进行，夯实基层治理体系法治基础。

三、着眼民生痛点，增强人大监督韧性和刚性

维护和保障民生是社会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社会建设委及其工作机构深刻领会把握“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方向。针对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长期护理的问题，在常委会持续多年开展监督的基础上，2020年社会委及工作机构聚焦长期护理保障、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和养老产业发展，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工作和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体现了人大及其常委会抓住民生重点持续监督的韧性。同时，通过议案督办和审议意见跟踪落实，推动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正式启动和范围扩大，纳入了“十四五”规划及远景目标，通过抓核心问题精准发力、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效能。

四、创新代表工作，开展蹲点调研履职新实践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提高党的执

政能力，加强党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需要，也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要求。为进一步创新代表工作，社会委及工作机构2020年在制止餐饮浪费立法、文明行为立法专题调研和慈善法执法检查中创新工作方式，由社会委委员和代表组成多个蹲点调研小组，采取小型化、清单式、找对策的模式，事前拉出调研问题清单，3-5人组成调研小组，找准调研点位持续联系和实地调研，解剖麻雀，梳理问题，总结对策，形成了很多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增强了常委会工作实效，也为代表高质量履职提供了平台，获得了全国人大社会委、常委会和代表们的充分肯定。

一年来，社会委及工作机构在常委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行了一系列工作实践。下一步，我们将在法治社会建设和建立健全社会领域立法上勇于探索，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推动“三者有机统一” 在东城形成生动实践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吴松元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一条主线，是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近年来，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坚持“崇文争先”理念，把握人大工作职责、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凝聚人大代表力量，推动“三者有机统一”在东城区形成生动实践。

一、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摆在首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三者有机统一”最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谋划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大工作，就要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始终

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把区委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市委、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专门研究制定任务分解方案，经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74项具体任务并落实到责任部门。带头贯彻中央和市委、区委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坚持“四套班子一起上、四个轮子一起转”机制，印发实施关于落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措施，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持续深入街道、企事业单位，机关20名干部下沉社区，动员代表主动作为、群策群力、捐款捐物、同心战“疫”，汇聚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强大合力。二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党组每半年向区委常委会报告一次全面工作，重要会议、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报告，2020年向区委书面报告

46次，向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专题会请示报告工作8次。三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自觉围绕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谋划和推动工作。加强党组规范化建设，修订实施党组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度，全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学思想、强素质、树形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着力打造“心中有激情、干事有本领、工作有担当、作风树形象”的“三有一树”干部队伍。

二、始终坚持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落实总书记要求，就要更加自觉地担负起“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的职责任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有效地落实到全区政治生活之中。一是保障人民权力、体现人民意志，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全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的有序参与。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通过多

种形式引导全区群众积极参与，激发全区群众的创造活力。围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在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发动代表了解控规、建言献策，控规批复后第一时间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和交流研讨，推动控规精神落实落地、深入人心。区委提出“五个东城”建设要求后，区人大常委会全面助力“五个东城”建设，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宣讲活动，248名区人大代表深入选区、深入群众开展主题宣讲185场，广泛组织代表建言献策，组织三级人大代表近300人次开展“五个东城”建设成果视察，既有力凝聚了社会共识，又有效引导全区群众直接地、具体地参与到区委中心工作中。围绕修订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组织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代表参与率为95.6%；围绕落实“两条例一行动”，组织发动1104人次市、区人大代表参加“三边”检查，平均参与率98.3%，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共治氛围。二是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一方面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办法，开展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人大代表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做深做实代表述职评议，积极组织代表走访接待选民，特别是充分发挥

人大街工委在密切代表联系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召开座谈会总结我区在全市率先设立人大街工委20年来的经验成果，全区17个街道全部建成代表之家，优化整合建成118个代表联络站，为代表搭建更贴群众、更接地气的履职平台。三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常委会履职实践中，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作出重要民生实事项决议，围绕教育、医疗、体育、交通、生态环境等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努力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始终坚持用法治方式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法律实施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和法律实施监督，加大执法

检查力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宪法宣誓，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城市治理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发挥制度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着力提升制度意识；深入开展制度研究，梳理出区人大监督部门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619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依据27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87项；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打包制定、修订和废止制度，2020年完成58项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在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做好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4个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下一步，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此次交流会精神，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作出人大贡献。□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昌平人大工作

昌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朱光彤

去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我们通过召开党组会、常委会会前学习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履职培训班进行了专题学习；在全区镇街党政一把手、优秀年轻干部理论研修班上，邀请原市人大理论研究会席文启会长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做专题辅导讲座，提升全区干部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区级人大处于监督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前沿，要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习近平

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推动建设法治昌平的生动实践。

下面，我结合近期的学习思考和工作实际，同大家交流两方面内容。

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体会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领悟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站好什么立场、履行什么职责、发挥什么优势、运用什么方法等问题，切实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要站稳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立场。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先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要求坚持好、贯彻好，深刻领悟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领和保证，把“三者有机统一”真正打通，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确保区委依法治区的

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全区人民的行动自觉。

二要用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力量源泉。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制度安排，区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选产生，具有密切联系群众的特殊优势，一定要挖掘好用好这个依法治区的力量源泉。我们要时刻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循法而行、依法而治，依靠法律维护和保障人民权益。

三要强化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人大是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带头树立宪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上，应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运用法律原则、法律逻辑分析和处理问题，做依法治区的推动者。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着力点

一是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常委会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

序，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法定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有效监督，保障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特别是聚焦行政审判、公益诉讼、执行难等难点问题，强化法律实施的监督职能。围绕普法、执法、守法三个维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扩大执法检查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审查机制和程序，维护法治统一。紧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贯彻立法、执法、司法为民理念，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市人大立法、修法调研，汇集民意民智，促进良法善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常委会牢固树立人民主体地位、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近年来，常委会把精准选择监督议题作为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每年紧跟上级部署、紧扣中心工作、紧盯民生热点，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对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走访联系

代表和群众征集监督议题，使人大监督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人大监督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打组合拳，强化持续监督，增强监督刚性，推动“一府两院”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 护，促进形成决策依法、办事用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常委会充分认识和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优势，全方位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注重用好用活“家站”平台，激励人大代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激发代表履职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改进代表建议工作，开发并运行建议服务管理系统，落实“六办”机制，细化提交督办各环节，开展“集中督办月”活动，下沉镇街人大召开督办会，合力推进建议办

理，不断提高建议办结率，增强代表获得感。

四是坚持用制度提升工作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常委会坚持“用制度推进工作、以规矩提升质量、靠细节保障实效”，换届以来，制定、修订了专委会工作规则、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办法等30余项制度规定，制定加强沟通协调办法等10余项工作规范，梳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17项人大监督事项，制定实施意见和反馈办法，形成闭环式制度设计，保障了常委会依法精准履职。坚持守正创新，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成为人大工作者遵循的行为规范，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用完善的制度机制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人大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必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我们将学习借鉴兄弟区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切实发挥好为民履职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立足“双基”建设 发挥三级人大代表作用

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沈洁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2020年，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十一个坚持”工作要求，强调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他指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近年来，平谷区委大抓基层导向，探索形成“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得到中央、市委高度认可并在全市推广。区委不断强化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坚持提升基层组织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水平（简称“双基”建设）。2020年，区人大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以代表工作为切入口，将代表工作作为围绕中心工作、推动依法治区、密切联系群众、助力“双基”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

实抓细，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坚持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完善代表工作制度。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根据代表法、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办法》等关于代表工作的制度10余项。

二是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首次制定《平谷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代表工作要点》，完善五项工作机制。在学习培训上提高针对性，除常规培训，特别增加各专委“小班制、专题化”的培训13次；在代表联系上拓宽渠道，采取多种联系方式，为代表知情参政提供保障；在代表活动上增加频次，积极组织三级代表参与调研、执法、监督等活动，同比增长一倍多；在代表建议督办上丰富手段，建立健全重点督办、分工督办、联合督办、滚动督办、建议视察、会议审议等多层次的督办机制；在代表评价上加强激励，强化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代表述职评议制度、代表履职及优秀建议评优制度，着力提高代表履职的责任

感、荣誉感。

三是提高建议办理实效。通过办前沟通、办中督促、结果核查、办后审议“四步法”，建立起全流程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注重了办前听取代表意见、办中协调解决问题、办后监督政府落实。2020年，区政府承办建议全部按期办复，代表满意率100%。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筑牢基层疫情防控屏障。坚决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除参与卡口值守和防控管理，区人大还承担起7个镇街45个村居疫情防控重任，成为全市人大系统的唯一。成立疫情防控专班，在早和快上体现行动的速度，在严和实上体现管理的力度，在细和准上体现指导的深度，在技术引领上体现技防的硬度，在扎根群众上体现动员的广度，全力构建党建引领下的三级联防联控防线。建立人大与镇街双组长制，及时编发防控指导手册，搭建起全区基础数据大平台和党建引领吹哨报到线上平台，人大机关干部全部下沉一线，三级人大代表做疫情防控的战斗员、示范员、监督员、宣传员，涌现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王月波等一批优秀代表。区城乡基层防控组被评为“北京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为全区疫情“零病例”贡献了人大力量。

加强重点领域调研监督。在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基础上，特别注重推动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产业发展和民生事业。助推大桃产业提质升级。平谷是中国大桃之乡，区人大结合大桃产业近年出现的问题，在区人大五届六次会议提出

了《关于推动平谷区大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推动政府制定出台《平谷区大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监督政府在新品种引进、关键技术推广、线上线下销售、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保护等方面加强落实。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大桃销量下降，桃农却实现逆势增收1.36亿元。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2021年平谷将举办世界休闲大会，区人大围绕我区休闲产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出现的问题，结合城乡融合机制和全域旅游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推动政府加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拿到全市第一个民宿牌照，仅一年时间，发展精品民宿105家。着力促进就业。结合平谷近年来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绿色物流等支柱产业，组织人大代表加强调研监督，就拓宽就业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技能培训等推动政府落实。

广泛动员加强执法普法。根据市委、市人大和区委工作部署，从严从实抓好三条例执法检查，开展千名人大代表“身边路边周边”三边检查，实现镇街村居执法检查覆盖率100%，人大代表检查参与率100%，发现问题整改率100%，助力提高城乡精细化治理水平。开展平谷特色“一法四条例”1宣传贯彻落实活动，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接诉即办、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平谷人等工作紧密结合，每月确定一个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全社会法治宣传，有力推动依法治区工作的落实，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市民文明素养提高。

三、坚持代表工作机制创新，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联络

站、人大代表活动站建设的工作部署，作为“两站”功能的完善和延伸，平谷区人大创新开展了代表工作室建设。2018年，马昌营镇党委和人大在各村均建立了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人大代表征集上来的关于人居环境、智能卡口、道路清扫、边沟整治等群众所想、所盼的意见建议，大都转化成了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区人大总结经验、完善制度，2020年起，开始在全区进行推广，至8月底，在全区305个村居全部建成代表工作室，实现村居全覆盖。

村村有阵地，代表有了“家”的归属感，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从以前49个代表活动站，到现在305个代表活动室，代表阵地村级覆盖率由16%提高到100%。代表工作室不新建设施、不增加基层负担，采取与党群工作室、说事评理中心等“多室合一”的方式，将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场所建在了老百姓“家门口”，不仅为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也为基层群众反映诉求提供了极大便利。而且代表们不拘限于室内活动，一块代表工作室牌、一个代表工作证、一张意见建议登记表，代表走到哪，“家”就建到哪，实现人与人面对面，心与心零距离，真正打通代表和群众沟通服务的“最后一厘米”。

月月有主题，发挥代表宣传、监督、察民情、聚民意作用，助力推动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实。将每月20日确定为代表接待选民日，根据全区工作重点，每月确定活动主题，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代表们围绕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民法典等主题内容，通过“倾听与宣讲相结合、答询与普法相结合、室内接待与入户走访相结合、主题日与平常接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将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下去，将群众的诉求和期望收集

上来，提高了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的群众知晓率，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推动了重点工作落实。

事事有回声，实现见人见事、未诉先办，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代表工作室全面建成以来，区委书记王成国等市区人大代表带头到基层接待选民，区委也将其作为听取民意、更好服务群众的有效机制广泛推广，担任代表职务的区领导参与率100%，三级人大代表参与2346人次、参与率99.34%，共接待选民群众10945人次，征求意见建议1700余条，全部按照“分层分类处理，办结及时答复”原则进行妥善处理，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减轻了政府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真正发挥人大代表构建和谐社会“稳压器”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器”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平谷调研时，对我区“两站一室”机制建设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平谷人大工作跟得紧、扎得深、抓得实，工作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得都非常好。《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工作室建设，打通人大代表和群众沟通“最后一厘米”》一文，在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北京市人大网站等媒体平台发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人大代表在基层实践中，及时收集、全面掌握最真实的民声民意，为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打下坚实基础，在接待群众、解决基层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责任感、荣誉感、自信心空前高涨，社会价值充分显现，以工作实绩兑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一步，平谷区人大将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使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依法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推动加快构建“1+3”融合发展新格局

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彭丽霞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以“十一个坚持”为核心内容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遵循。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理念为指导，在全力开启构建以科学城为统领的“1+3”融合发展新征程中，充分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和显著优势。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所在。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做好新时代区级人大工作。

一是坚守政治站位，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到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地和生态涵养区的定位中去思考，放到建设百年科学城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规划中去把握，放到推动怀柔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去落实。2020年就重要问题、重大事项、重点调研成果先后向区委请示报告21次，确保紧密围绕全

区中心任务有序开展工作的。

二是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坚持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推动全区重点工作落实见效。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闻令而动、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全员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实际行动在抗疫斗争中凝聚了人大力量。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中，协调有关部门、推动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了全区整体环境。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彰显“工作机关”责任担当

我们牢牢把握“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这个职能定位，选准选实监督议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一是推动解决区域发展痛点。2020年，围绕美丽乡村与科学城建设融合发展、传统旅游目的地向商务旅游目的地转变这两项课题开展调研，为深化科学城建设的统领作用，做实区域融合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专题询问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情况，推动政府部门从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等方面进行整改，打造优质营商

环境。

二是推动提升精治共治法治水平。组织近900名三级人大代表参与“两条例”执法检查活动，共检查点位2000多个，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200余条，推动部门理顺法定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参与意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直线上升，居民小区物业覆盖率、业委会组建率和党组织覆盖率均达到年度目标。

三是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持续监督教育质量，重点检查历年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推动实施教师区管校聘、学生一测双效、绩效量化管理等措施，为提升教育质量创造条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助推居民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基层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坚持高标准建设要求，激发“代表机关”内在活力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人大代表。我们不断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努力打造“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推动人大工作持续迸发新活力。

一是全力督办议案建议，切实回应群

众期盼。我们以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为出发点，高度重视议案建议督办工作，督促承办单位细化落实举措，加快办理进度；组织代表全程跟进，让承办单位有压力、有动力，不断提高满意率和落实率，增强代表的成就感、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做实活动载体，密切代表群众联系。2020年指导镇乡街道建成16个代表之家、84个代表联络站，实现了全覆盖的目标，健全畅通了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渠道。组织代表900余人次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安排76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履职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三是丰富培训形式，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通过集中学习、小班专训、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帮助代表了解新形势、学习新知识、拓宽新视野。通过持之以恒抓培训、促学习，努力使更多的代表成为知履职、懂履职、会履职的行家里手。

四、以新要求新目标为指引，推进自身建设提档升级

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把强化自身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务实高效、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人大干部队伍。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2020年成立了机关党组，党的领导体系更加完善。分层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育引导，注重日常管理。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改进作风，提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二是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2020年新制定了专委会工作规则、专家顾问聘任办法和机关内部审计制度等，为规范开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基层履职效果不断提升。各镇乡人大、人大街工委在抓好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对接重点工作，推动破解难题；监督方法不断完善、力度不断加大，镇乡街道人大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实践证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能够有力指导我们的具体实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深入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总书记的重要思想，积极适应新阶段、新形势，围绕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努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怀柔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用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许传奎

2020年11月16-17日，中央首次召开的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法治是规范，是保障，是基础，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下面我结合如何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用，向同志们汇报几点我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心得体会。

一、要坚持党性、人民性和崇尚法治的统一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三个重要方面。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做好以上三者的有机统一。

这是因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集中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换言之，党性、人民性和崇尚法治的统一，

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定义性特征。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必须确保党的执政理念、路线、方针和政策等充分体现于立法活动和重要人事安排，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效能。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人大代表，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切实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同时也必须坚持“崇尚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积极健全完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确保国家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要坚持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督宪法实施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宪法拥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等多次重要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持续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确立人民主权、基本人权、依法治国、民主集中制等原则外，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并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和各方面事业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重要遵循，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有保证宪法得以遵守和执行的职权。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我们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积极健全保证宪法严格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切实推进合宪性审查，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撤销和纠正违反宪法的规范性文件等。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三、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是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遵照总书记提出的目标要求，我们必须恪尽职守、竭尽所能，切实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科学立法，最重要的是要在立法过程中，严格遵循立法规律，尊重自然规律，切合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立法是实现法治（良法善治）

的必要前提。如果立法不科学、不严谨，法律规定含混不清，甚至彼此冲突、矛盾，就会导致法律无法正确实施，进而损害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同样，如果立法有违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也会使法律成为空中楼阁，无法对经济与社会活动实现有效的调控和治理。科学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必须满足的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

在科学立法的同时，我们必须遵照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切实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民主立法，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能。坚持民主立法，最重要的是要始终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中；更好更充分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作用；不断探索建立公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有效渠道，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合理途径，健全完善各级人大的立法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等机制办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依法立法，最重要的是要严格遵照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立法权限、遵循法定立法程序，确保立法活动的合宪性、合法性，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依法立法是提高和保证立法质量的必要前提和重要途径。为此，我们必须，如前所述，积极健全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的体制机制，切实推进合宪性与合法性审查，持续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等，确保立法严格依照宪法和立法法进行。

以上粗浅体会，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固本强基 守正创新 为人大机关高效运行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去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有的要由人大直接落实，有的需要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来推动和保障。办公厅作为机关中枢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参谋助手、服务保障的职能作用，全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行，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北京形成生动实践。

一、恪尽职守，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办公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抗击疫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全力保障机关依

法有序运行，努力推进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治理成果。

健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办公厅作为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主力军”，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坚决落实“四方责任”，依法健全防控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坚持每周调度，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先后制发14份疫情防控文件，统筹做好人员排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杀、检查抽查、物质保障等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护网”。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机关疫情防控实现“零感染”。

创新方式，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保障常委会履职不受疫情影响成为办公厅的首要工作。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急需法治支撑的现实，及时调整会议安排，加开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会议模式，压缩会议时间，精减参会人员，充分利用加密视频会议，紧急增设网络视频系统，保障常委会会议、专委会会议及机关工作需

要。加快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研发问卷调查小程序，利用手机终端反馈数据，为疫情期间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保障三级代表联动执法检查顺利开展。

二、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原则，同时又是具体的、实在的。具体到办公厅，就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锤炼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用制度保障常委会党组更好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树牢政治机关意识，保证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人大首先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有关会议精神、市委重要会议精神等作为党组会、常委会、主任会、重点工作调度会等会议的首要议题，第一时间安排学习，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的贯彻落实，保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统筹做好常委会党组会议议题安排，及时协调安排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行使职权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提请党组会议研究，保证党组在人大工作中领导核心作用的发挥，保证市委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加强与市委办公厅的沟通，统筹做好年度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议题计划，并协助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强化党建引领，锤炼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办

公厅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总书记8次亲临北京视察、12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打牢思想政治根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七种能力”的要求，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以落实首善标准，提高会议质量、改进监督工作、加强调研信息支撑、提高信息化支持为主题，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分析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有针对性地提高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积极投身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伟大实践。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民之所欲，法之所系。办公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公众有序参与，广泛凝聚共识，依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

围绕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安排监督工作。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立足于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完善面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征集监督议题机制，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扬钉钉子精神，协调安排对居家养老、环境治理、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持续监督，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用好用足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专题询问、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等监督形式，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加大监督公开力度，选择人民群众关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等问题开展网络直播，通过新闻媒体的全程参与，把新闻舆论监督和人大监督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围绕拓展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完善工作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公众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拓展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是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利的重要内容。办公厅与代表联络室配合，完善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为代表列席会议做好服务保障，实现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细化旁听流程，健全旁听公民数据库，延长网上报名时间，同时配合做好邀请思政课老师观摩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常委会主要领导“信访工作要成为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抓手之一”的批示精神，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分析，完成涉农纠纷等11份调研分析报告，为常委会监督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协调加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功能建设，方便代表知情知政，更好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四、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支撑人大制度有序运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委办公厅（室）作为党委的综合部门，是党委履行领导职责的参谋助手。办公厅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着力强化参谋助手、辅助决策职能作用，努力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成果，更好支撑人大制度依法有序运行。

围绕提高会议质效，完善会议制度。人大

主要是通过会议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加强会议功能研究，明确不同会议的功能定位，根据研究事项性质，统筹运用不同会议形式，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及时跟进，研究修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会议组织工作。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严格会前请假、会中报到、会后通报制度，增加全体会议审议、专题询问和网络直播次数，提高审议质量。健全“年计划、月统筹、周落实”工作机制，做好党组会、主任会等各类会议的服务保障。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有关国家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传导监督压力，强化制度功效。加强督查督办，推动决策、落实、督查形成工作闭环，保证中央决策、市委部署、常委会党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改进调研信息工作，提升决策支撑能力。调研、信息工作是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优化常委会领导调研选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生态涵养区立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全市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统筹安排调研点，坚持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学习经验，也到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了解问题，力求全面掌握情况；进一步改进调研作风，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轻车简从，提高调研实效。完善信息支撑机制，重点围绕“两个关键小事”、优化营商环境、突发事件应对等问题，充分运用合作调研、快速民意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人大信息综合分析，有力服务常委会审议决策和委员代表履职。□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重大成果，就是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做好新时代首都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精髓要义，使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跟改革步伐、符合人民期盼、体现北京特色，更好适应时代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首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一要务和终身课题，确保立法理念、立法主张、立法导向始终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二是着力抓好法制委员会分党组建设。法制委员会作为法规草案统一审议机构，在立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立法工作中，法制委员会落实分党组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审议法规草案时，党员委员带头发言，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保证了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法质量的提高。三是增强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依法

治国，立法先行。进入新时代，特别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日益明显，首都创新发展、超大城市治理、人民群众“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都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要始终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勇于攻坚克难、推进提质增效，在谱写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新篇章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与作为。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法更好地反映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至上的价值宗旨。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

对立法工作而言，在规范、保障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引导、推动政府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的同时，重点是要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就是要体现立法的人民性。人大常委会是人民赋权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在立法工作中维护人民利益是首要职责。当

政策选择与人民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首先维护人民利益；当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既要保护人民的长远利益，也要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民的短期利益；当大多数人的利益与少数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既要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也要为利益受损的少部分人提供救济途径，将损失降到最小。我们要以立法的人民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政府部门在立法过程中固化权力和利益，推卸责任、化解压力的想法，要在利益相互冲突又彼此纠缠的多个群体间，找到不同利益主体的“最大公约数”，在这些艰难的博弈和妥协过程中，体现常委会主动、担当的工作理念。回顾近两年的立法工作，常委会始终注重把握和处理好人民至上这个不变的“根本”和群众需求这个日益增长的“变量”之间的关系，把民心所向、民意所求、民生所需作为立法规划、立法项目的重要来源，不断增强工作的及时性、适应性和实效性。物业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广泛调研、凝聚民意，认真研究立法协商意见；在制度设计方面，创设引入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对标民法典精神，既通过赋权解决老旧小区物业失管、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成立率低等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又合理配权，明确委员会的临时性、过渡性定位、职权有限性，条例的实施为强化首都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再添法治抓手，

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坚持科学立法，确保立法务实管用质量过硬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十六字方针中都提到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特别地将科学立法摆在了更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就要自觉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立法活动规律，使制定出来的法规能够反映和体现规律要求，符合客观实际。

人大作为立法机关在保证立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人民意愿基础上，还要注意法规要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协调性、系统性，要确保立法内容科学合理，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近年来，常委会紧扣北京实际、紧扣务实管用，在推进科学立法方面进行了积极实践。一是在法规选项上，紧紧围绕党中央、市委关于首都治理的重要举措、重要改革目标谋划立法项目，始终着眼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统筹安排立法项目。二是在立法机制上，提出“向前一步”的立法工作理念，全面推广“提前介入、专班推进”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坚持开门立法，开展

“万名代表下基层，全面参与修条例”活动，将激活三级代表联络机制同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有机结合，既实现了立法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也达到了宣传法规、凝聚共识的效果。三是在立法形式上，既有城乡规划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这样系统性比较强的法规，又有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针对某一突出问题的“小快灵”法规。在城市交通治理、市容环境卫生、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打出立法组合拳，对公共卫生领域20多件法规集中开展立改废释。四是在立法工作规范上，出台包括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调研、立项、起草、审议等立法工作12项制度规范，让立法者能够更好地遵循把握立法活动自身规律，确保所立法规合规范有质量真管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加强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人居环境、民生改善、安全稳定、人大制度建设等方面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首都“十四五”良好开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

去年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系统完备，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监察司法办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结合起来，与自身职能任务结合起来，在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和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立法工作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基础性环节。2020年监察司法办参与制定的《北京市医院安全

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医院秩序规定”）和《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条例”），都是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交付的重大立法任务。在这两部地方法规的起草、审议过程中，我们采取专班推进方式，积极统筹立法资源，有效缩短立法周期，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立法工作的政治原则，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自觉维护党的权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一是坚决贯彻市委指示要求。“医院秩序规定”立法是市委交付的重大立法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加入立法专班后，我办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集体攻关。在起草过程中，常委会党组加强向市

委的请示汇报，市委常委会先后两次听取“医院秩序规定”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对有关重大问题作出指示。二是坚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主动加强向常委会党组的请示汇报，在“医院秩序规定”立法中，对诸如法规体例、医警联动机制、高风险人员就诊防范、医务人员避险保护、暂停诊疗等重要制度设计；在“保密条例”立法中，关于保密机构设置、工作秘密等重点难点问题，我们都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三是注重发挥专委会分党组作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在法规草案提交专委会讨论前，组织召开专委会分党组会，先由分党组充分研究、认真把关，形成统一意见。通过这一系列实在管用的措施，确保立法过程始终处于党的领导之下，真正把党领导立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人大主导，敢于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偏重政府部门力量、“闭门”立法向注重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开门”立法转变，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并不意味着人大对立法的所有环节事无巨细、大包大揽，而是强调将人大主导的理念思路、工作方法贯穿于立法全过程，敢于和善于解决那些争议集中、矛盾突出的问题，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利益偏向。一是敢于“切一刀”。在“医院秩序规定”起草过程

中，市公安局与市卫健委在医院安全秩序维护的主责问题上达不成一致意见；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希望借此立法解决医疗纠纷和医患矛盾问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上百条意见建议。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对各方意见逐条梳理分析，将合理意见充分吸收，在“谁主责”等矛盾焦点问题上敢于“切一刀”，确保立法真正解决问题。二是行动靠前一步。在“保密条例”起草过程中，尽管市保密局是草案起草部门，但我们不当甩手掌柜，行动上主动靠前一步，加强与保密委及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将工作重点向起草环节延伸。先后召开5次立法沟通会，邀请常委会法制办共同参与法规起草，对每一条每一款，每一项制度每一项措施，都详查细抠，既审慎将中央有关保密工作文件精神转化为法规条文，又尽可能在常委会审议前解决重大利益调整和重要法律关系问题。三是高质量完成法规起草。在立法过程中，我们一方面尊重业务部门意见，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前提下，为业务部门大胆赋权、明确责任，为其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法规起草相关规定，对法规体例、结构、表述等严格把关，确保法规草案符合立法规范。

三、坚持政府依托，发挥专业优势

充分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规范政府的立法活动，是提高立法

质效的重要环节，有助于保证立法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我们在立法过程中，注重调动政府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它们的实践优势和信息优势，齐心协力做好法规起草工作。一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政府部门作为执行法规的主体，法规通过之后执行成效如何，取决于政府部门。因此在立法过程中，要加强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考虑其执行法规制度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在“医院秩序规定”立法中，我们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部门和医院职责、措施预防、行为禁止、法律责任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考虑各部门和医院需求，形成工作合力，为“医院秩序规定”通过后有效贯彻实施奠定基础。二是充分尊重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政府部门作为从事具体业务的专业部门，在相关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如何把这些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固化下来，政府部门相对人大工作机构而言更有发言权。在“保密条例”立法中，我们依托市保密局，充分征求国家保密局、市保密委成员单位和各区保密办的意见，特别是在贯彻实施保密法和保密法实施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在保密责任、涉密人员管理、涉密业务审查等专业性问题上，充分尊重并吸收保密部门的意见建议，使法规草案立得住、用得上。

四、坚持各方参与，拓宽建言渠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我们准确把握公众参与立法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立法为民的理念，真正做到集中民意、体现民愿。一是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在“医院秩序规定”立法过程中，我们积极克服疫情对立法调研工作的影响，坚持各方有序参与，采取视频会议、网上征求意见等各种方式，近1个月的时间我们组织了六次立法调研座谈会，就医院能否被认定为公共场所、医院是否可以开展安全检查、医护人员在受到威胁或伤害后能否暂停诊疗等比较容易引起争议等重点问题，广泛征求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医院举办者、医疗机构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医务工作者、基层民警等各方面意见，力争取得最大公约数。二是拓展公民参与渠道。在“医院秩序规定”草案公示后，市区人大联动开展市、区、乡镇三级万名代表征求意见活动，有5250名代表反馈意见建议6079条，尽可能扩大立法参与面和知晓度，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总的来看，社会各界对“规定”立法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正面评价，没有出现颠覆性意见，也没有引发大的舆情，为“医院秩序规定”二审即获市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奠定了良好基础。□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增强人大财经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产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做好地方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工作布局和重大关系；要自觉把地方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北京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开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财经工作，为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充分发挥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根本在于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根本在于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始终坚持不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财经工作始终，注重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市委确定的重点任务。财经委首次听取了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协助常委会开展了“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财经委牵头，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诸多领域，形成1项综合报告和26项专题报告，供市委决策参考，同时为人代会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代表关注的重点领域。营商环境是广大代表关心的经济发展热点问题。2020年，财经委协助常委会以立法、监督、议案办理多种方式共同发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完成制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听取和审议优化营商

环境议案办理工作报告，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暗访检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升级。

三是紧密结合地方特点，着力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中小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加剧。特殊时期，常委会积极作为，及时调整立法计划，将审议出台时间大幅提前，成立工作专班；财经委主动担当，牵头起草《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助力复工复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履行财经委员会职能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立场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我们始终坚持按照总书记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时刻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常委会党组关于财经立法监督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人大财经工作与政府相关工作有效衔接、密切配合、同频共振，推进财经立法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高质量立法工作。在协助常委会完成的立法中，《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时间紧、任务重，是市委部署的

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采取专班推进和双组长制，整体协同推进，及时出台，为北京市营商环境全国综合排名第一提供了法治保障。落实中央要求，针对本市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数量较多、地方政府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依据不足等问题，本市加快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步伐。财经委提前介入条例起草工作，围绕焦点问题，进行深入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协助常委会完成两次审议，达成高度共识。条例在赋予政府部门监管手段的同时，也注意规范其监管行为；在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同时，也为金融创新留出足够空间。

二是积极拓展预算监督改革。突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形势，梳理财政支出政策，把过“紧日子”的思想贯穿于今年全市预算审查监督与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各项改革中。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审查四问”，从全市统筹、政策制定和预算管理等方面，着力推动解决支出固化等突出矛盾，推动建立科学决策长效机制。落实全国人大工作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提升审计整改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中，与部分专委会共同开展专题调研，发挥监督合力；首次采取市区人大联动对审计整改共同开展监督，开创了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的新机制。

三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年组织近400人次代表参加调研、预算审查和国

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承担1件主办、2件会办代表建议和1件政协提案工作。办理过程中，深入分析建议内容，主动与代表和委员深入沟通，与开展相关立法监督议题紧密结合，一体推进，按时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代表满意答复。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12件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推动了有关问题解决。同时，加强对130件财经类建议进行分类和分析，形成摘要汇编；认真对比历年建议数据，深入研究2020年代表建议特点，归纳总结代表集中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综合分析报告。通过网络视频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四是加强“小切口”研究分析。围绕去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各种影响因素，组织专门力量关注经济走势，在开展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的基础上，注重运用联网系统，发挥预算研究基地智库作用，重点加强了“小切口”分析，积极主动对疫情影响、“十四五”规划、税源建设、公共卫生领域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的分析报告，供常委会领导决策参考。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共形成《人大信息》增刊25期，其中“破解财政困境思考”、“十四五”建议等相关报告得到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批转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推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

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全面理解思想精髓，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进一步深化对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着眼“两个大局”，切实做到将总书记重要思想融入人大财经各项工作。

二是更好发挥专委会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立足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关注人民群众立法需求，依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立足于率先探索形成具有首都特点的新发展格局要求，以计划、预算监督为抓手，紧扣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等重点任务，以监督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提高为代表履职的服务水平。以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出发点，不断拓展调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创造性开展工作，积极探索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新做法、新机制。在实践中，更好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财经工作，以高水平的履职和扎实的工作成效彰显制度优势，为实现首都“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财经力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法治精神推动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教科文卫办公室始终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持不懈有效开展工作。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法治水平提升这项任务，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安全运行，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需要以法治精神和法治思维持续推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认真落实“七有”“五性”民生保障要求，持续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改善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一段时间以来，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存在着叫不到急救车、等车时间长、无人搬抬病人、呼叫号码和指挥调度不统一、急救站点布局不均衡、院前院内衔接不畅、急救人员短缺、社会急救能

力不强等诸多问题，群众意见大，媒体高度关注。

教科文卫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紧紧抓住这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多年通过不同方式推动问题的解决。2016年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明确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性质，确定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就近、及时、准确、规范等标准，对急救站点规划设置、患者权益、医护人员激励规范、政府监管等问题作出了制度安排。2017年我们协助常委会在法规实施当年对新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2018年又对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工作节节推进。2019年初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284名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议案，教科文卫委员会在任务安排已经十分饱满的情况下，坚决跟上民生保障的步伐，协助常委会进行了认真督办，在此基础上，紧抓不放、持续推动，2020年继续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市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

了专题询问。经过持续推动，目前本市院前急救服务质量和效能显著提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二、充分发挥委员代表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关键。为了确保议案质量，会前议案领衔代表认真倾听周边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不仅调研了北京120急救中心、999紧急救援中心和一些急救站，还到香港和上海等城市进行调研，借鉴境内外城市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议案倾注了代表们大量的心血和感情，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成为我们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衡量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尺。

通过对14件议案的分析发现：两个急救呼号、两套服务网络、市区两级管理体制、院前院内衔接不畅等很多问题是立法和执法检查中就已经发现、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为此，议案督办组委员和代表，先后到120和999总部，部分区急救分中心、站点、医院等地调研，听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并与急救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情况；召开16个区人大和区卫健委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代表议案办理专题座谈会，就重点问题反复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研究，推动统一呼叫等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今年以来，为做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询问工作，我们组织委员代表50余人次继续深入调研，听取市卫健、发改、财政、规自、医

保等部门进展情况汇报，继续到市、区急救中心和分中心、部分急救站、紧急救援中心、医院、地铁站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积极听取和吸纳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使相关工作意见和专题询问建立在坚实的调查研究基础之上，使专题询问和推动落实去年常委会议案督办审议意见紧密结合，重点对全市急救站点规划建设、市区两级财政保障范围、人才队伍建设、地铁等公共场所配置AED等进行了询问推动，督促统一呼叫等工作扎实推进。

三、搭建平台、多方沟通，充分发挥代表机关和工作机关的职能作用

议案办理初期，对于坚持院前医疗急救的公益性、院前医疗急救体制改革实现路径等问题，各方认识和思想很不一致。议案办理过程中，就一些具体举措，代表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同样存在较大分歧。针对这些情况，专委会和办公室紧紧围绕“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的职能定位，积极稳妥化解矛盾、推动改革。

一是积极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做好服务，通过专题培训和印发参阅资料，使代表全面了解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内外的经验做法，并赴天津急救中心和急救站进行考察调研。二是要求政府部门定期汇报议案办理措施和进展，及时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并反馈给政府部门，推动议案工作边办理边见效。三是加强与代表沟通，针对个别代表一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意见建议，反复恳谈、指出问题，确保同心同向推动问题解决。四是针对议案办理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分别到北京急救中心和市红十

字会听取意见建议，集中研究解决措施。五是在了解到市政协也开展“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监督调研时，及时取得联系，就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换意见。六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上报阶段性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领导重视、靠前指挥，推动关键问题有序解决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分管领导具体推动，我们积极跟进，有效提高了工作的整体力度和效果。

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召开议案督办工作座谈会，与主管副市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研究，在坚持院前医疗急救公益性定位、统一呼叫号码、统一指挥调度、推进急救体系改革、999向非急救转运服务转型、理顺市区关系、提高服务效能等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上，推动各方达成共识。

常委会两位分管领导带领议案督办工作组，深入14家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机构实地调研，召开10余次工作座谈会和研讨会，与一线工作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切实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诉求听足，为下决心推动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还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把控议案督办工作的方向、方式和节奏。强调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和安全的需求为根本目标，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各项改革举措的评价标准，不因改革触及某个方面的利益就

放弃原则，不以对某个单位是否公平来权衡得失。这就极大地解放和统一了各方思想，确保了相关改革和工作蹄疾步稳不断推进。

五、善于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通过制度建设增进民生福祉

在常委会领导下，我们始终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作为根本抓手，推动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统一呼叫号码和统一指挥调度工作稳步推进，急救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院前医疗急救系统为首都疫情防控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推进依法治理，巩固取得的成果，我们及时将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纳入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努力将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立法成果，已开始着手该条例的修改工作，主要就统一指挥调度、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好人条款等重点制度设计深入研究，提出修改方案。

这一轮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历时五年多，从代表意见建议各不相同到观点建议逐步一致，从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闭门整改到开门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和群众诉求，经历了误解、交锋、沟通、理解、认同诸多阶段。可以说，推进工作的过程也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是深化院前医疗急救体制机制改革的动员过程，也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一次生动实践。□

坚持保护优先 推动绿色发展

立法助力生态涵养区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密云乡亲们回信时强调：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涵养区建设，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为了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解决生态涵养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着眼保障市委决策部署实施，会同市政府组建“大专班”，研究制定《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立法全程坚持市委领导，发挥了人大主导和政府依托作用，充分尊重各区主体地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持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条例目的明确，内容比较全面，措施符合实际，具有鲜明的首都特色，在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制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制度创新意义。

一、围绕大局主动选题，保障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

年重要指示中指出，要围绕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开展立法工作。生态涵养区作为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敏感区域，是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生态底色。自2005年首次划定以来，本市不断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各相关区保持战略定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对照新形势新要求，这一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依然不够，绿色发展路径不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仍不健全，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偏低，财力大部分来自市级转移支付。生态涵养区依然是全市发展最不平衡最不充分的区域。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了其功能定位及中长期发展目标。2018年，制定了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近期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改革措施。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着眼保障市委决策部署实施，坚持急用先立，主动提出开展生态涵养区专项立法，力求制定一部定方向、立原则、重统筹、利长远的条例。在内容上，系统梳理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将

“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将市委关于生态涵养区建设的正确主张转化为法规条款。在程序上，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调研、立项论证、起草、审议各个环节，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找准正确政治方向，努力让立法成为服务大局、助力改革的良法。

二、充分尊重人民意愿，切实保障人民正当权益

此次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生态涵养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沉下去、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力求号准生态涵养区脉搏，打通制度的堵点痛点，让立法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阶段，认真梳理市人大代表多年来所提相关议案建议，研究市人代会上相关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广泛征求农村委、农村代表小组和各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起草阶段，组织市人大代表深入7个区的30多个乡镇村，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对基层反映的300多条意见建议，逐条整理分析，紧紧抓住不放，研究标本兼治的立法对策，与政府部门反复协商，在法规中予以体现。如，基层反映产业禁限目录不尽合理，基层不清楚能够发展什么。条例明确统筹制定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引导适宜的活动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项目、企业总部等在生态涵养区落地。同时，着眼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规定鼓励、引导绿色有机农业、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精品民宿、森林康养、数字经济等

新业态及文化旅游发展。审议阶段，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再次征求市人大代表和各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二审前，农村办在代联室支持下依托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4个区的代表家站平台，再次征求了58名三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120多条意见建议。其中，怀柔水库周边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高额污水处理后外运费用问题，拟通过把饮用水水源地纳入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推动解决。因此，只有顺民心、摸民情、解民忧，才能让法规成为维护人民正当权益的良法，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三、坚持依法立法原则，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衔接

生态涵养区立法综合性、专业性都很强，既要妥善处理法律与政策关系，又要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做好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的协调统一。为落实依法立法原则，立法中把握“统筹、集成、优化、突破”八字原则。所谓“统筹”，是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很多，但相对分散、系统保护不够，需要从“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角度，健全大保护格局，同时平衡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如，围绕建设好保护好绿水青山，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保护制度。突出一个“统”字，在基本制度方面，规定了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监测评价和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研究等制度。在具体措施方面，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强化政府在森林资源、重点水库、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所谓“集成”，是指国家和本市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有的需要立法固化，以稳定公

众预期。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市委实施意见中的结对协作机制，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符合未来发展趋势，需要通过立法集成固化。所谓“优化”，是指对现行法律政策的盲区和不足，需要通过立法优化。如，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需要平衡山区公益林和平原百万亩造林、公益林与经济林、森林与耕地等不同生态要素的补偿标准；需要针对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健全差异化补偿政策，增强生态涵养区百姓的获得感。所谓“突破”，是指改革进入深水区，要敢于直面基层反映的难点问题，通过立法凝聚共识、攻坚克难，在矛盾焦点上“切一刀”。如，在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畜牧法等法律及国家政策日益成熟的基础上，深入总结门头沟集体产业用地实践探索，借鉴浙粤等兄弟省市经验，明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供给保障制度，回应基层对绿色发展用地瓶颈的关切。正是通过坚持八字原则，较好地落实了依法立法原则，寻找合理的立法空间，实现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的衔接，实现了合法性与前瞻性的统一。

四、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立法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与“小切口”立法不同，生态涵养区条例作为区域综合性立法，涵盖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多个领域，涉及30多个市政府部门和7个区，属于“大块头”立法，加强统筹尤为重要。在立法全过程，我们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效率。调研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城建环保办、法制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梳理法律政策，学习领会中央和市委相关政策，参酌乡村振兴促进、长江保护等国内外立法例，明确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并试拟了法规草案稿。立项论证阶段，就立项论证报告和法规草案试拟稿全面征求代表、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一委两院”、相关区人大和部分专家的意见。主任会议通过立项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书面报告立法进展情况。起草阶段，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及时组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和市发改、财政、司法、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11个单位参加的立法工作专班，共同开展实地调研；组织30个部门开展重点问题调研，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点状供地等系列专题研究报告，并形成综合调研报告，为立法夯实基础支撑；封闭三天，专班成员逐条讨论试拟稿，进行集中起草。起草中，动态报送专班立法进展、调研报告等；对于法规名称、争议问题等及时进行请示汇报，有关市领导专题研究、现场指导、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确保了立法工作进度和实效。在审议阶段，围绕审议修改意见，专班成员单位开展补充调研，征求国家部委意见，完善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程到密云实地调研，研究法规修改工作，在二审前向市委主要领导、市委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这些工作层面的探索，对进一步完善新时期立法工作机制，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效率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好市人大民宗侨外领域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

思想是时代的先声，理论是行动的指南。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将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勇当笃学践行的排头兵，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领悟和实践认同，坚定法治信仰，把握前进方向，切实做到融汇贯通、对标对表、落实落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首善标准做好民宗侨外领域立法工作，做到跟得上趟、扛得起事、拿得准度，努力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涵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领域，涉及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指挥中枢。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事关法治建设政治方向的根本性问题。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政治保障和根本前提。民宗侨外领域工作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必须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具体而言，就是要强化立法的政治属性、增强政

治自觉、把准政治方向，主动将立法工作放在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工作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要对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争取有力支持和具体指导；要进一步探索完善将党的政策转化为法规制度设计的具体方法，善于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通过立法程序和技术，使中央和市委关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等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成为法规制度。

修订《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是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的一项立法工作，突出体现了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在起草审议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对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蔡奇书记、李伟主任、齐静部长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法治化方向、平稳有序推进《条例》修订，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政治保障。在《条例》审议过程中，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有力部署，高度统一认识和凝聚各方共识，对立法思路、审次安排、核心制度设计等重大问题进行及时研判和科学决策。落实市委部署建立了常委会审议舆情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克服了涉宗教领域立法工作敏感性强、难度大的困难，密切关注和掌握舆情动态，对突出问题强化会商研判，保证了《条例》审议和出台平稳有序。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保护与管

理并重的理念，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各项要求，为提高本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了重要政治保障。

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始终坚持立法以人民为中心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法治建设中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民之所欲，法之所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最主要的实现途径和载体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国家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将人民性贯彻落实到民宗侨外领域立法工作层面，就是要把握好和处理好坚持人民至上这个“根本”和适应群众需求这个“变量”的关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根本立场；要发挥人大制度根植于人民的优势，紧紧依靠和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注重扩大代表和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心声，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要切实做到立法问

需于民、问计于民，倾听并积极回应人民对良法善治的民心民意，坚持深入人民群众寻找解决立法难点问题办法，从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法规制度。

开展《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立项论证工作，是民宗侨外办公室贯彻落实坚持立法以人民为中心的一次生动实践。民宗侨外办公室充分认识法规议案是代表汇集群众的立法需求和意愿，并通过专业化工作形成立法建议和草案的本质特点，将办理代表提出的相关法规议案作为立项论证工作的关键一环。对李静等17位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联名提出的《关于推进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的议案》法规案中，集中反映的华侨群体在本市权益保护的立法需求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侨界群众的立法需求和意见建议中寻求制定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寻求维护华侨正当合法权益、营造吸引和支持华侨在京发展优良环境的主要制度设计，有效推动侨界群众的立法需求进入立法程序。

三、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依法治国的几项重要任务来看，科学民主立法、监督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全民守法的各方面工

作都需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参与其中、发挥作用。其中，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引领立法工作实践，就是要贯彻落实整体谋划、协调推进的科学方法论，形成以立法工作为核心的体系化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法律制度供给。

民宗侨外办公室以高质量立法为核心，围绕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项目，加强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强化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的选题契合度和连续性，做到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相辅相成，构建监督与立法相衔接的新模式。2019年民宗侨外办公室做好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报告工作，提出了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治化水平的建议，促进以政府令形式出台政府规章《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并对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明确和扩展。在通过监督工作明确立法需求的基础上，2020年对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开展了立法调研，及时总结政府规章实施情况，进行成果转化，坚持问题导向，提出立法建议。系统性开展监督和调研工作，为做好制定地方性法规打牢基础、做足准备。今年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工作已列入常委会

年度立法计划，年内将审议通过并实施，为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建设，提高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保障冬（残）奥会等大型国际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到位的法治保障。

四、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性，以首善标准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把握其实践性，将法治思想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机结合，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召开的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要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以首善标准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及时研究新兴领域立法，深入研究改革涉及的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从立法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坚持立法和政策相衔接、相促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助力中央和市委的改革决策得到有效

实施。

民宗侨外办公室一贯秉持改革创新、破题上路的工作风格，按照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要求，抓重点、攻难点、出亮点，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不断探索并填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涉外领域立法工作的空白，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实质进展。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是党中央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赋予北京的更大责任，是推动首都新发展面临的重要机遇。民宗侨外办公室在做好2020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报告具体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担了推进“两区”建设立法工作任务。针对“两区”建设这一重份量立法项目，充分发挥专委会在涉外领域的专业优势，深入研究“两区”建设涉及的科技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区域协同开放等各项改革事项，在立法中吸纳各省市典型自贸区立法的共性内容，突出北京自身优势和特点，把政策红利叠加效应转化为发展动能，在不抵触的前提下进行制度创新，以首善标准创造性制定一部促进“两区”建设与发展，具有一定创制、引领和示范意义的法规，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为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依法优化和改进代表工作，推动新时代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高对新时代做好代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栗战书委员长在去年12月21日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去年12月23日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时，栗战书委员长又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政治站位，忠实代表人民意志，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服务保障代表依

法履职，用制度和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意义重大。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担负着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必须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好。要坚持法治思维、系统思维，把代表工作放在首都法治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开创新时代代表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是人大工作的根本目标；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做好代表工作的必然要求。本届以来，代表联络室按照常委会统一要求，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巩固、提高、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从完善制度、搭建平台、改进方式等方面入手，依法开展了代表工作，保障了代表依法有效履职，推进了代表工作基础性作用的发挥。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新时代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全面规范、统筹推进代表工作，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制定实施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从加强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深化和拓展常委会同代表

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及建议工作等11个方面，就新时代支持、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出了较为全面的制度化规定。为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制定了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了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为更好地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家站建设、代表履职经费保障等工作出台了相关工作办法或意见。上述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推进了常委会代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常委会代表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持续推动代表家站建设，为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搭建好平台。建立在乡镇和街道的代表之家以及建立在乡村和居委会的代表联络站，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有效工作平台。在往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代表家站建设，全市共建起了340个代表之家、2938个代表联络站，实现了代表家站在全市的全覆盖。依托家站平台，发挥市、区、乡镇人大三级代表联动机制作用，常委会先后有5部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征集了三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厚植了民意基础。

——改进代表工作方式，服务保障代

表进一步发挥好主体作用。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常委会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工作站位，充实了年度代表工作要点内容，将联络室代表工作要点提升为常委会代表工作要点。为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针对性，创新开展了“菜单式”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方式，助推了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质量的提高。为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会议的参与，加大了邀请代表列席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邀请了346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常委会，实现了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为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围绕常委会重点立法项目，协助6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了所联系的308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了民主立法质量。为提升代表建议工作水平，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持续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代表建议反映民意、推进科学决策的作用。为提高代表培训水平，突出了政治培训、做实了基础培训、细化了专题培训，建立了“北京人大网上课堂”，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创造了条件。

三、与时俱进，进一步提升新时代代表工作水平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主力。为

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推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代表联络室建议下一步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进一步研究把握代表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关于代表工作的认识。关于如何推进新时代代表工作，依然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同认识。为此，将进一步加强问题研究，加强沟通交流，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二是进一步改进人代会期间的代表工作。围绕提高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质量和实效，探索建立代表审议意见落实反馈机制，同时抓好会后贯彻落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执行及代表议案建议的交付、办理和审议等工作。

三是进一步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进一步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情况的梳理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年中分团活动、会前集中视察、代表联系群众等活动制度，提高规范性、实效性。

四是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政务服务，切实提升代表履职水平。进一步推进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代表工作质量效率。进一步发挥代表家站作用，增强代表家站活力。依法规范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探索推进代表履职档案建设，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 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 核心区精细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西城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首都核心区职责使命，主动作为，大胆实践，不断推动核心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近年来，我们围绕核心区精细治理这项重点任务，主动履行人大职责，人大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一、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核心区精细治理的人大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首都核心区的基层人大，我们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各方面。

（一）强化理论武装，突出政治引领。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制定实施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健全分类联动学习机制，始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人大实践、推动人大工作。

（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实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保证人大工作始终与区委中心工作同步推进。围绕核心区精细治理，党组认真落实区委要求，研究具体落实举措，并及时向区委汇报工作安排和工作成效，积极提出工作建议。

（三）发挥制度优势，善于担当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通过地方人大履职实践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核心区治理效能，始终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尽责的立足点和着眼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我们以推动核心区精细治理、城市品质提升为切入点，对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专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探索，代表大会先后于2017年4月、2017年11月作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扎实推进街区整理两项决议，形成了区委决策、人大决定并监督、政协参与论证、政府主抓落实的工作模式，这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真正打通的生动实践。

二、深化执法检查，强化核心区精细治理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法定职责。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更加注重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监督功能，紧紧围绕首都核心区精细治理，精准聚焦，精确选题，创新方式，进一步增强执法检查的监督刚性。

（一）科学确定执法检查项目。近年来，我们始终把推动涉及超大城市精细治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作为重中之重，先后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创新拓展执法检查方式。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我们在坚持以往执法检查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着力对执法检查工作方式进行新探索新实践。一是坚持小规模。将执法检查组分若干小组，分别深入不同的街道社区、辖区单位、居住小区进行视察检查。二是做到多频次。改变以往集中开展视察检查的做法，尝试围绕同一执法检查项目从不同角度开展多次检查，广泛收集第一手资料。三是细化执法检查报告。将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对策具体化、个性化，使执法检查报告的针对性更强、辣味更大、刚性更足。比如，在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先后到西长安街等7个街道和部分单位、居住小区、超市进行视察检查；在开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先后深入白纸坊等7个街道社区进行视察检查，大大拓展了视察检查的深

度广度，增强了监督效果。

（三）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我们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尝试与其他监督形式有机融合，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刚性。比如，把开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与督办关于深化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议案紧密结合，并首次就该议案的办理情况组织专题询问，6个政府部门到会接受询问，切实增强了执法检查的议案办理实效，更加有力推动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和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此外，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突出专项监督，形成核心区精细治理的工作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围绕推进核心区精细治理，通过对“一府两院”开展专项工作监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一）强化工作监督。在做好执法检查的同时，常委会围绕核心区精细治理，每年选择相关专题，持续加强专项工作监督，聚焦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疏解整治

促提升”专项行动、市政道路建设、绿地建设、地下空间整治管理、大数据工作、城管执法监察工作等议题开展监督，还跟踪督办了关于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议案，为持续推进核心区精细治理、构建更加有效的首都治理体系作出了人大贡献。

（二）强化监督司法。为推动司法更好护航城市精细治理，本届以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关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等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推动社会矛盾有效化解、促进社会依法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还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推动检察工作更好服务城市精细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强化跟踪监督。围绕贯彻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抓住重点议题，久久为功，连续多年持续发力，是区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形成的有效做法。围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街区整理两项大会决议的落实，常委会持续跟踪，每年组织视察调研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落实决议情况的报告，为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与更新、促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贡献了力量，千年古都风韵更好彰显，中央政务环境更加优良，人居环境更加和谐宜居。围绕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委会连续六年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等方式持续监督，区域环境质量得到

明显提升。

四、坚持人民立场，夯实核心区精细治理的民意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核心区精细治理，坚持问需于民、问策于民、问计于民，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深化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大力加强代表家站建设，为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一）持续深化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是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活动载体。本届以来，连续四年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累计接待选民和群众14648人次、征集意见建议3229件。坚持每年向区委进行专题报告，形成了解释说明、街道协调处理、部门办理、市代表闭会期间建议的分级分类处理机制，实现了人民群众对核心区精细治理的有序参与。2020年的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以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为主题，共征集垃圾分类方面的意见建议145件、物业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56件，为促进核心区精细治理提供了民意基础和决策支撑。

（二）深入走访调研汇聚民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功能能否更好发挥，能否

充分凝聚合力，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在大会召开前，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征集民意、汇聚民智，将选民群众的意见和智慧转化为代表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自2017年开始，常委会每年年底组织区人大代表回选区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同时收集选民群众对我区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代表大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为推进核心区精细治理提供了更精准有力的支持。

（三）搭建联系群众新平台。为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常委会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就便、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街道“代表之家”和选区“代表联络站”建设，全区15个“代表之家”、226个“代表联络站”全部建设完成。我们将通过代表家站这一新平台，让代表动起来，让活动搞起来，让内容多起来，让效果实起来，以丰富多彩的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进一步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推进核心区精细治理更好地凝聚智慧和力量。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需要新担当。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勇担使命，主动作为，为推动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作出新贡献，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核心区人大工作崭新篇章。□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为“妙笔生花看丰台”成为现实 切实扛起人大担当

丰台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使命担当，依法监督，为民履职，为奋力谱写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丰台篇章，提供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后，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学习领会会议精神，落实会前学习制度，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常委会第一议程，注重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牢把握全面依法

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重点任务，不断深化学习教育，加强宣传阐释，抓好贯彻落实，全力推进法治丰台建设。

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十一个坚持”，第一个就是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本届以来，常委会党组向区委报告工作60余项，重大事项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本届以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8人次，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统筹谋划，研究决策重

大事项，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主动作为，全力投入疫情防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做到及时部署，迅速行动，确保落实，以实际行动践行人大工作为人民的理念。

一是依法履职投身抗疫。自我区报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以来，常委会领导坚持靠前指挥，多次到街乡镇及社区村检查指导，深入重点项目和驻区企业开展调研督导，保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去年6月中旬，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疫情发生后，根据区委安排，常委会领导立即奔赴延庆、密云、房山、朝阳、大兴五个区，负责19个集中观察点工作，连续奋战近20天驻点督导疫情防控，与兄弟区“一对一”做好沟通协调、协作对接，全力保障近3000名集中隔离人员的健康安全及后续转运安置。围绕加强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常委会领导分别担任工作组组长，督促指导集美家居市场、新世纪服装商贸城市场、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机关共

21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村、隔离观察点、核酸检测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党员干部通过回社区报到、参加“顶岗一日”等活动，为疫情防控做出了应有贡献。

二是动员代表参与抗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中国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去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发出《致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号召人大代表立即行动，参与抗疫。代表们积极响应，特别是医疗卫生战线和街乡镇、社区村基层一线的代表，放弃节假日，坚守岗位，担当作为，始终奋战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发挥了表率作用。各行各业的代表立足本职岗位，或奔跑一线，或建言献策，或慷慨解囊，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代表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三是特事特办支持防疫。常委会按照法律和有关要求，支持区政府更好发挥抗疫特别国债作用，采取了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后履行审批程序的方式，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常委会分别于去年4月、8月、12月三次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丰台区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四是审议监督保障防疫。根据工作实际，常委会把疫情防控调整为重点监督事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深入区防疫部门、街乡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了解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群防群治等工作情况。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要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加强对冷链等食品领域的全流程监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紧盯“关键小事”，推动“两条例”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区人大常委会紧盯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坚持人大工作立足于法，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以开展执法检查、“代表在倾听”等活动为抓手，依法行使监督权，把准群众脉搏，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推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在区域的有效实施。

一是整体部署统筹推进。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多次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培训会、专题会、督办会，发动市、区、乡镇近700名代表参与身边、周边、路边“三边”检查，主动向区委报告“三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代表建议，问题清单及时交区政府专题办理，所有点位循环复核、检查，做到整

改一处、巩固一处，三轮检查代表参与率、检查覆盖率、问题清单复核整改率均达到100%。

二是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组织代表先查自己居住的小区、再拓展至周边、路边，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创卫周末大扫除等工作，采取常委会领导包片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组集中检查，全体机关干部下沉基层检查的方式，基本实现社区、农村、机关、学校等检查的全覆盖。采用微信填写调查问卷，召开视频会议部署推进，通过信息平台实时跟踪监督，拓展了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市区人大联动，先后开展5次执法检查，检查区域覆盖前端减量、中端投放、后端处理利用，对查找出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三是聚焦“两条例”深化“代表在倾听”活动。引导代表深入选区和代表“家”“站”，重点听取选民对生活垃圾和物业管理条例落实过程中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有514名区、乡镇人大代表参加的167场选民见面会，针对选民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迅速解决。

下一步，丰台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认识，牢牢把握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中的职责定位，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确保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维护法制统一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认真领会其蕴含深刻的宪法精神、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宪法、立法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定为维护我国法制统一、保障宪法法律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的法定手段。《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条例）出台，开启了本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有力指导和帮助下，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

一、坚持“三有三必”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贯彻市委、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

必纠”原则，切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2016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加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由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2018年，出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2019年，正式启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法制办公室有序开展依职权审查，将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再进行综合审查，落实“双审制”审查职责，做到“有备必审”。目前已对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共审查30件，其中区政府文件27件，区政府办文件3件，监督区政府自行纠正4件，不属于报送范围退回1件，工作取得成效。主要做法有：

（一）落实中央精神，开展主动审查。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

求，强化审查力度，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和精神，切实做到“有错必纠”。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的指示精神，结合人大监督议题，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对区政府发布的复工复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就个别文件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作出规定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二）加强监督，促使政府自行纠正。按照“有备必审”的原则，法制办公室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严把审查质量关，进一步落实与各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双审制”审查机制，对文件进行同步审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准确提出问题，依法处理问题。经审查，对《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等文件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法律用语不规范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政府自行纠正。

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与各专委会的沟通协商。在审查工作中强化与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沟通交流，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保证审查意见的公正、权威，体现人大监督刚性，促使制定机关主动及时纠正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

二是加大审查力度扩大备案范围。2019年，根据市人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法制办公室加大工作力度，逐步扩大备案审查范围，自2020年起，首次将以区政府办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按照时限进行报送，拓宽了文件覆盖面。

三是注重向市人大学习工作经验。2019年，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相关同志到区人大机关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围绕“如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这一中心工作，深入剖析如何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备案工作打开了新的思路。通过两年来的不断学习，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备案审查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能力，有力推动了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前发展。

四是依托学术基地提升专业能力。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缺乏专职的工作人员，在审查工作上现有人员存在经验不足、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区人大机关积极与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共建法治智库基地，搭建联络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高校智力资源，同时善于利用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团队资源优势，委托律师、法学教授参与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多次吸纳专业意见建议，有效促进人大监督的专业化水

平，备案审查整体工作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五是主动向常委会报告工作。坚持将备案审查工作写入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入监督工作安排。法制办公室已连续两年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本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突出宪法实施中的审查。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注意与政府备案审查工作的角度有所不同。政府备案审查工作的关注点主要在于加强管理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是否具有合法性。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政府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中的能力建设，法制部门把关、听取专家和律师意见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常态。通常情况下，报送到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会存在违法性问题。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因人大工作的性质，将关注点放在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精神、是否影响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突出宪法实施中的审查，并注重合法性基础上的合理性审查，注重审查是否存在政府因便于管理而过度限制人民群众合法权利的情形，体现为加强对合理性的审查。

二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制定统一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制度刚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

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实行按年度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注重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人才队伍，保持队伍的稳定性，着力提高审查研究能力。认真做好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研究工作。增强协商能力，注重听取起草制定部门、执行部门的意见，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协助提出审查意见，及时请教专家，汲取法律智慧，增强审查的权威性、说服性和公开性，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保持与提出审查建议市民的联系沟通，通报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凝聚各方共识。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基础建设。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适合区人大工作的信息库，实现与政府和各部门的联网对接，及时掌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情况，方便查询，并实现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公开功能，为市区联网做好准备工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将积极总结经验，结合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备案审查整体工作，逐步实现显性化、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四化”目标，开创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推动备案审查再上新台阶。□

积极研究探索 强化责任担当 依法推进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是北京市各区人大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的第一年。面对新形势、新问题，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动探索实践，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支持和推动门头沟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一、统一认识，提高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历史任务，为我们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指明了行动方向，也是新时代我国社会建设面对的新的历史使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调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门头沟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注重推动领导干

部当好“带头人”，利用经常性的“马克思主义读书会”不断加强自身法治教育和学习，并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监督、推动工作、应对风险的能力；结合新颁布《民法典》，《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区人大社会建设委组成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内涵，从“党的领导”“民生”“治理”“法治”等关键词入手，准确把握、深刻认识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的重要使命，从思想上统一认识，从更高的政治站位上提升组成人员的法治思维、履职能力和法治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结合当前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更大压力的形势，从着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在法治轨道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充分释放和彰显治理效能等方面，积极研究探索如何依法有效推进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

二、认真研究，积极探索

推进社会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坚持党的领导。党是我国一切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中央、市委、区委、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出发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保证社会建设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一体推进。

推进社会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就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本质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既要确保从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又要注重发挥群众能动性，使社会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最终形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坚持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出发，积极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就业、养老、应急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开展工作，监督推动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使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始终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下推进。

推进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重点在基层，只有充分发扬基层民主、加强社区（村）管理，社会治理的基础才能更扎实更稳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关键在体制创新，社会治理

是对全社会各个方面的治理，也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只有形成“多元共治”的协同局面才能出现治理新格局。区人大社会建设委以推进我区创建国家文明城区为抓手，在创城工作取得2018年实地测评全市第一、2019年综合得分全市第一、2020年全市综合得分再拔头筹的优异成绩基础上，探索通过履行监督促进职责不断推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地区文明程度的提高，不断推进城市魅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以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为契机，积极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推动社区（村）基层民主，提升村居民自治能力，不断推动街道办事处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辖区治理和服务，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公民等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推进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是法治。“法者，治之端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坚持统筹考虑全国全市和全区形势、法治建设进程以及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使之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为加快建立健全全市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贡献力量；对社会建设领域的法律实施开展监督，加强与市人大、镇街人

大的三级联动，努力提升执法检查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地区治理效能。

三、严格履职，依法推进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2020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在常委会的领导和指导下，从推进民生事业发展、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及法律贯彻落实等方面入手，积极探索人大社会建设的监督推进工作。

积极推进全区社会建设和民生事业。关注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带来的影响，协助主任会议听取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到区民政局、养老院等实地调研，审议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区政府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构建多方位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发展完善，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结合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筹备及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深入调研全区体育工作情况，建议区政府全面推广体教融合，进一步提升全区青少年健康水平；加快协会实体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引导全民健身，推动全区体育事业向纵深发展。关注全区就业民生问题，初步审查区人力社保局促进就业项目预算，推动政府适应就业新形势新问题，实现不同委办局之间的资源和信息共享，创新促进就业工作方法；加强对实名登记失业人员的分析研判，分类开展精准帮扶；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以部门预算初审为抓手，不断推动就业民

生工作。

积极提升社会建设领域法治水平。在积极配合市人大推进立法、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的基础上，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对《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在本区的贯彻落实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推动区政府依法对街道办事处赋权，提升其自身治理能力，发挥社区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围绕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养，抓住《北京市文明促进条例》的落实，协助市人大就践行光盘行动、反对餐饮浪费方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和总结全区各相关单位及餐饮业企业在反对餐饮浪费方面的工作经验、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推动观念转变、加强宣传引导，厘清部门职责、形成监督合力，科学合理制定奖惩措施，推动公共食堂经营机制改革等建议，为市人大抓住“关键小事”进行小切口民生立法提供依据。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冲锋在前，扛起政治责任，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加抗疫“千人战役”和社区“双报到”，展现京西铁军政治担当。市区人大代表、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兰舍小家、顾大家，奋不顾身投入社区防控工作，得到党组织及社区居民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作为认真履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典型，在疫情一线火线入党，成为抗击疫情工作中的美谈。□

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作用 持续加强和改进议案督办工作

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环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加强城市管理”议案督办为抓手，多维度、多层次、持之以恒的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以常委会监督为主导，充分发挥专门委作用，不断提高议案督办质量和水平，为高标准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全面提升副中心城市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要做法

（一）主动谋划，下好议案“先手棋”

一是深入调研。“加强城市管理”议案是在通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并被确立为五年持续督办的议案。2016年，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握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总结分析通州区

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全国卫生区过程中的城市管理问题，历时半年，走访区内30余家单位和部门，通过听汇报、座谈、实地考察、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反复研究、综合分析、征求意见，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为议案顺利提出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把握关键。“加强城市管理”议案旨在加快构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城市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因此在立案之初，就牢牢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这个中心，抓住落实副中心规划和解决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问题这两个基本点。议案内容突出抓规划、抓执法、抓问题、抓精细、抓素质，从五个关键方面分析并破解通州区城市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可量化的目标。

三是联合推动。在前期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和精准把握的基础上，中仓、玉桥、北苑、新华四个街道代表团联名在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加强城市管理”议案。四个街道辖区位处副中心规划老城区，基础设施短板明显、管理提升空间大、代表和群众的

期待值高，对后续议案督办、随时发现问题、督促措施落实起到扎实的推动作用。

（二）跟踪督办，增强监督“连贯性”

一是计划先行“瞄准星”。为强化议案督办，通州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挂帅的议案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领衔代表为督办工作组成员，常委会城建环保办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和组织协调。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专委会重点督、工作机构牵头办”的组织架构。为确保议案中各项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城建环保委制定了“加强城市管理”议案五年监督计划，将五年内关于本议案的监督工作分不同侧重点分年列项，确定了年度监督重点和办理时限。每年根据办理情况和中心工作，制定并调整年度督办内容，把议案督办重点同年度常委会议题、主任会议题、相关领域建议评估相结合，“瞄准”实际问题“靶向”发力。

二是聚焦问题“回头看”。“加强城市管理”是一件综合性议案，时间跨度大、办理时间长、涉及部门多。议案督办从“小切口”入手，推动议案办理在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同时，为防止督办的问题反复难以解决，开展定期“回头看”，巩固办理成果，提升办理质量。2017年聚焦缓解交通拥堵、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城市管理改革等工作进行重点督办，通过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明确了停车管理改革、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接市委市政府派驻专班等13个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委员代表调研提出和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2018年针对上一年度议案督办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实地视察打通断头路情况、再生资源发电厂建设情况、停车秩序改善情况、智慧交通运行

情况。2019年根据副中心控规批复精神，重点督办老城双修情况，提出4个方面13项建议；2020年继续跟进老城双修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领衔调研，专委会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架空线入地、加装电梯等具体内容开展视察。通过“回头看”“反复盯”，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推动议案办理工作久久为功，让人民群众在城市副中心建设中拥有了确实获得感。

三是上下联手“合力办”。推动议案办理的过程，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对标中心城管理标准的过程。随着市级机关迁入副中心，市领导对城市副中心管理工作的关切不断加深，市区两级在执法检查、法规修订、立法调研、回应群众诉求方面不断加强联动，合力推动副中心城市管理水平快速提升。近年来，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在交通管理、垃圾分类、物业管理、副中心控规的实施等方面同市人大联动监督、合力推动。特别是在垃圾分类方面，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到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站、工作点，宣讲法规、面对面听取选民及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100%参与“三边”检查，实现了议案中明确的“2020年底前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的目标。

（三）发挥优势，提升监督“专业度”

一是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坚持统筹兼顾，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把人大工作置于党委中心工作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把人大监督同城市副中心发展大局紧密结合，把议案督办与支持副中心建设紧密结合，切实当好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的实践者、推动者和保障者。立足人大职能优

势，找准切入点，在创建文明城区、创卫复审、制定并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中，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将议案中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城市副中心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副中心建设高质量进行。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集中民智、汇聚民力，形成合力。每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议案办理报告和督办报告，并提交人代会，确保全体代表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区六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连续两次听取创城报告，推动“创城”圆满成功，促进城市治理措施常态化、长效化。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副中心控规报告，并作出“关于高水平实施好城市副中心控规、推动通州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进一步凝聚起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管理城市副中心的共识。

二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议案督办的各环节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市、区、乡镇三级代表联动机制，组织代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交通治理等方面执法检查的议案专题视察。创新代表与选民联系机制，畅通代表了解民情民意的渠道，代表定期同选民见面、参加政府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参加每月环境拉练检查，通过实际走访了解议案办理各项工作落实进展，推动政策措施持续发力，促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开展办理工作百分制评估，从工作机制、工作沟通、工作落实、工作反馈、工作实效五个方面，对具体问题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并将评估结果向承办单位和代表进行通报，让代表充分“发声”，对议案督办起到以点带面的积极效果。

三是发挥专委会专业优势。通州区人大城

建环保委员会作为“加强城市管理”议案督办部门，在督办的各环节积极发挥专委会作用。组成人员充分发挥职务优势和专业特长，他们长期在城市管理一线工作，对通州的规划建设管理有长期充分了解，掌握实情和民情，提出意见建议一针见血，能够在议案督办中切中要点、突破难点，推进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增强监督专业性，提升监督实效。“请进来、走出去”加强学习交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邀请专家现场授课，解读副中心控规的编制和实施、介绍城市双修与更新的前沿内容、剖析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现状和问题，提升专委会组成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近年来，围绕议案监督重点，先后赴武汉、株洲、厦门、广州、长沙等地学习考察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取到“真经”并通过建议和审议意见的形式提供给区政府议案办理部门加以应用，拓宽了议案监督的思路，开拓了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路径。

二、主要成效

（一）凝聚了思想共识

连续四年的议案督办，动员起全区上下不间断、全方位、多举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深化了各级人大代表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副中心建设和城市治理的理解，提升了对城市精治共治法治化道路的认识，凝聚了“治理大城市病”“建设首善之区”的共识，激发起干事创业的力量。市民文明素质和公德意识大幅提高，垃圾分类、文明卫生、遵守秩序的良好习惯和思维方式正在逐步形成。群众对城市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高，给予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不断加强，对于私搭乱建、开墙凿洞、违章停车等问题

的执法阻力逐年减小。群众参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热情逐步提高，公众参与渠道不断丰富，“潞晓分”等激励引导机制得到群众认可，在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微更新等工作中，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高，全民参与、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氛围愈加浓厚。

（二）理顺了体制机制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大城管”体制在议案办理中不断发力，城市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调配指挥、工作标准、督查考核进一步统一，责权明确、管理优化、执法规范、运转有序的城市管理格局进一步确立。城市管理执法实现重心下移，街道办事处完成管理体制变革，“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不断深化，城市管理权限和责任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街巷长制，开展“小巷管家”队伍建设，组建业委会、物管会，完善“热线+网格+吹哨”的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模式，城市管理更加肌理清晰。

（三）落实了长效措施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获得批复并发布实施，区、镇、村三级规划体系全覆盖，副中心发展和城市治理的总纲已经完成。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持续巩固和扩大创城、创卫成果，城市秩序和环境面貌显著提升。建成涵盖安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城市“智慧大脑”，整合14个子系统，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雪亮工程全面建成，城市安全管理智慧应用体系初显成效。101个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实施140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公厕革命”完成159座改造，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41部，老城双修和

更新持续推进。

（四）提升了保障能力

外通内联的路网体系初步形成，市郊铁路副中心线正式运营，广渠路二期、壁富路、宋梁路建成通车，外部联络更加快捷；北环环隧、北运河东滨河路实现竣工，打通道路微循环30条，完成78处堵点和交通秩序乱点整治，内部路网加快完善。完成303处交通信号灯智能提升工程，实现绿波控制，新开和优化100条区内公交线，实施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停车位得到有效补充，交通组织得到全面优化。市政能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136个自备井更换、129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线改造，城区供水安全系数达到1.47，供电保障能力提升30%，燃气覆盖率达到100%，全部锅炉房实现清洁能源供热。垃圾处理能力增强，再生能源发电厂、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投入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五）赢得了群众满意

一是赢得了代表满意。“代表满意”是议案办理和督办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尺度。区人大议案督办领导小组在督办过程中牢牢站稳群众立场，从群众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好地起到聚焦中心、推动发展、凝心聚力、促进和谐的作用。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准确了解实际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强力推动工作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向代表交上满意的答卷。二是促进了群众满意。近年来通过“加强城市管理”议案，解决了一揽子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通过“办理工作评估”、“代表联系选民”等工作，主动征求群众的意见，广泛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抓手 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顺义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人大工作不断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来推动国家法治化进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期待高。顺义区人大常委会以备案审查为抓手，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逐步提升监督实效，回应人民期待。

一、主要做法

我们主要从两方面入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一方面抓日常工作，健全机构、配强人员、明确职责。党组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每年度专题听取工作汇报。2017年，法制办加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修订了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明

确审查范围、落实责任、细化程序。2019年印发的区委人大工作意见中提出“配齐配强备案审查专业力量，明确备案范围，规范审查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奠定了基础。近期，我们又对法制办人员进行了调整，坚持优中选优，将年富力强、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到法制办，并健全完善了各项学习制度。

另一方面抓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明确方向。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调研纳入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2020年我区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2017年以来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摸清底数，为专题调研奠定基础。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专家对我区2017年以来区政府下发的105件文件和2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和法律顾问参加的专题调研，听取我区2017年以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查找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同时邀请专家介绍了其他地区在备案审查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以他山

之石求攻玉之效。

二、存在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27件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五大类，其中经济建设类为主要类型，共计16件，占59.3%），其中14件涉及扶持奖励（授益类规范性文件）未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个别文件设置了奖励门槛。这些文件总体上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不规范，主要是对文件制定的依据说明不充分、不详尽和对文件主要内容的说明过于简单，比如《顺义区专利促进与保护实施细则》（上位法是《专利法》）《顺义区宅基地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二是部分规范性文件逻辑结构和语言表述不规范，比如《顺义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正文中出现“建成一个，移交一个”“见附件1”等表述；三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未明确明示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在一定期限内”有效的特性，部分文件规定有效期是3年，部分未明示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四是部分规范性文件存在处罚设置与上位法不一致现象，比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中，对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况；五是部分单位存在有件不备、报备不及时及年底突击报备现象，各别单位和部门将规

范性文件当成普通文件，不及时进行备案。

以上这些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也反映出我区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是规范性文件边界不清。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外延不太清晰，造成部分规范性文件游离在区人大的监督之外，如区政府批准以政府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是审查覆盖面不足。备案审查的范围仅限于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未涉及到监察委、检察院、法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是审查方式单一。目前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是由法制办牵头，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涉及相关委室时由相关委室协助审查，且仅限于合法性审查，未进行合理性和适当性审查，审查方式单一，工作流程也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四是审查效果有待增强。目前，区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局文审科，在编人员4人，各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在10%左右；区人大法制办工作人员3人，由于受到专业水平、知识结构、人员数量等多方因素限制，审查效果不尽如人意。对制定程序违法、实体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缺少督查与问责制度机制。

三、工作思路

2020年10月以来，全国人大先后举办了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市人大召开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修订了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提出了“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制度，全面实现市区人大规

范性文件电子化报备审查”的要求，为各区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我区将按照全国人大和市人大会议精神和要求，加强学习和研究，从完善机制、提升能力、提高质量等方面入手，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运行和法治化建设。

1.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专业力量。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拓宽备案审查范围，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区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二是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程序，对“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纠错程序作出单独规定。三是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全面梳理和报告本届以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2020年备案审查目录。四是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适当提高法学专业人才比例，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力量下沉时将专业人才向基层倾斜，从源头提高基层法治保障能力和水平。

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能力水平。一是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监督工作摸得着、管得住。做好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普及工作，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平台使用进行培训。推动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平台建设，区政府在原合同审查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备案审查模块，建立覆盖全区的审核备案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是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培训计划，一方面加强可操作性培训，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经济社会

发展规律，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另一方面加强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培训，提升文本质量。三是探索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监督力度，通过定期核查、疑似规范性文件排查等方式，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率。四是提升人大常委会机关备案审查能力，充实备案审查力量，组织法制办、相关专门委员会学习备案审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的智库作用，以其专业优势形成备案审查工作的合力，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从量变到质变的提升。

3.探索立项制度建设，加强工作统筹。以区政府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制度建设为契机，延伸规范性文件审查触角，强化规范性文件立项管理，年初提前做好立项征集工作，加强制发规范性文件的计划性。由于我市尚未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文件，尚未建立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以及后续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亟需建立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源头管控、事中程序规制及事后监督和问责全链条管理模式相配套的机制和制度保障，我区将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导向，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监督，督促区政府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评估程序、听取意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建设，不断探索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规范性文件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实践者 推进建设“新国门·新大兴”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党中央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是第一次，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其最重大的成果是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政治任务，是人大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牢记政治机关属性，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

证，我们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全区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一是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终身课题，领导班子带头学、代表委员全员学、机关干部集中学、掌上课堂随时学，建立起覆盖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的四级联动联学制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区委决策全面贯彻。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就工作要点、家站建设、人代会筹备等重要事项及时主动请示报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扣区委全会部署谋篇布局，履行监督职责，决定重大事项；贯彻区委意图，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贯彻区委要求，

围绕疫情防控、村庄安全治理、文明城市、垃圾分类、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班子成员带队，深入村庄社区，实地检查督导。1月11日开始，分七组每天“四不两直”巡查指导镇村疫情防控情况。

三是领导作用切实发挥。作为区委派出机构，常委会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党组先行研究，把好政治关、方向关和责任关，切实发挥了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履行工作机关职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一是坚持“四紧扣”，突出监督重点。紧扣发展大局，围绕十四五规划、农村集建地入市、服务机场保通航、大兴分区规划编制、疏解整治促提升、依法治区等重点工作，安排审议决议，加大监督力度。紧扣民生保障，紧抓群众关注、代表关切的农村人居环境、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公平正义等社会热点问题，多次组织检查视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紧扣

痛点难点，针对生态环境、农村污水治理、拆违控违、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难点热点问题，监督与支持并重，助推政府工作。紧扣法治建设，认真执行宪法宣誓制度，监督支持“七五”普法，组织全区联动的网络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市区镇（街道）人大联动执法检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下一步，将深化依法治区实践，强化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改革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推动制定实施一批加强基层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综合性”，统筹监督形式。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为主，辅以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跟踪检查等多种形式，区人代会专项审议拆违控违、农建地入市专项报告并作出决议，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做出审议意见，并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制定专题询问办法，组织农村污水治理、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专题询问，强化监督刚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采取主任专题会、代表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围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座谈，谋良策、出实招、解难题、促发展。

三是坚持“钉钉子”，强化监督实效。制定五年持续监督计划，依托专委会，确定了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全民健身、

学前教育、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安全6项监督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跟进、久久为功。四年来，连续安排了审议专项报告9项、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1次、跟踪检查2次、代表专题座谈2次、专题调研和视察16次，一盯到底不松劲。今年下半年将对五年持续监督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三、发挥代表机关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我们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是联络联系建家站。将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列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议题，研究制定实施意见，统筹全区各镇、街道人大工作力量，建成“人大代表之家”2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107个，实现了家站建设全覆盖。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从“有形”到“有效”的跨越，使之成为反映民情的“直通车”、服务为民的“连心桥”、改进工作的“助推器”、化解矛盾的“减压阀”。

二是建议督办抓机制。把代表建议督办作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重要

内容，建立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委会结合分工分类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将建议督办与视察、调研、座谈工作统筹安排，区五届人大以来1件代表议案和325件代表意见建议均按法定时限全部办复，同时加强办后跟踪复查，切实增强了意见建议的办理实效，有效推动了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等一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

三是代表履职重规范。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履职集中培训班，建立和完善代表出席人代会、参与常委会工作通报制度；组织代表向选举单位和选民述职，连续四年评选区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159人次，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责任心、使命感。依法有序组织代表补选工作，本届以来补选区镇人大代表129名，代表出缺补选实现常态化。

四是微信公号搭平台。届初创建“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平台，设置了代表园地、选民找代表等版块，及时发布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理论、市区人大动态、代表先进事迹等；对于群众通过微信平台反映的问题，按程序交由相关部门办理。特别是疫情防控以来，我们发出倡议、宣传典型，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坚守防控一线，亮身份、见行动、作表率，累计向社会捐款捐物1200余万元，凝聚起共抗疫情的强大合力。

四、创建模范机关品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区人大机关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班子，我们坚持把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作为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重要保证，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一是建好专门委员会。本届人大首次设立专门委员会，坚持“三个起来”：

“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履职专业知识培训，聘请15名行业专家强化智力支撑，提升了专业能力和水平，实现“专起来”；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拿出有份量、有水平的对策建议，为常委会审议监督提供支撑，为区委研究决策提供参考，实现“动起来”；建立了区镇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机制，吸收镇街人大负责人参与专委会工作，使专业监督更接地气，实现“联起来”。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争取区委支持，分别出台加强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并全面督导检查各基层人大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作用发挥等情况，进一步推进了镇街人大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人大工作交流，邀请基层人大负责人列席常委会议，在执法检查、跟踪监督、视察调研、代表补选工作中深化联

动机制。

三是建强机关组织。贯彻《党组工作条例》，区委设立机关党组，常委会党组领导和支持机关党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贯彻《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规定，选举成立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激发基层组织工作活力。

四是强化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一岗双责”；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全面梳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现行规章制度，新制定12项、修正11项、废止6项，以制度管人管权管事，提高机关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五是锤炼过硬作风。疫情发生以来，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行动，分赴村庄社区、基地园区，实地督导防控措施落实，走访联系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帮助有序复工复产。抽调20余名机关干部，下沉村庄社区一线，积极参与卡口值守、信息核查、防疫宣传以及集中隔离观察工作。机关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站岗值勤、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文明创城交通引导等，接地气、炼作风、支援基层、服务群众，树立了人大机关干部良好形象。□

夯实法治之基 坚定制度自信 谱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就要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融汇贯通，不断夯实法治之基，增强制度自信，担当尽责，不断谱写基层人大工作新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法治之基

一是坚持做法治思想的传播者。牢牢把握民主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工作始终。注重将执法检查作为推进普法宣传的有力手段，同部署、同实施，推进民主法治深入人心。优化疫情期间任免人员见面、宪法宣誓流程。注重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坚持做法治思维的践行者。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落实情况，全国人大、市人大疫情防控相关决定执行情况，深

入社区、村、企业开展视察检查，支持和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依法、科学、有序开展。协助市人大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立项论证，就《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助推疫情防控依法、科学、有序推进。与市人大联动开展《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题调研，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社会良好新风尚。

三是坚持做法治建设的推动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并与集中视察、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有机结合，提升监督综合效应。推进诉源治理与沟通互动机制建立，聚焦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对区政府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视察，听取审议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助推矛盾化解在基层。区法院从主动争取党的领导、更新审判理念、做好争议化解等方面强化审议意见落实，完善常态化良性互动机制，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二、强化使命担当，夯实履职根基

一是把牢关键少数。围绕学法用法、尊崇宪法，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级联动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最新重要讲话、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等作为首要议题，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加强联动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在人大工作的同志，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是把牢代表主体。建立覆盖全区的代表工作站，着力推动标准化建设，建立考评机制，丰富活动内容，凡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确定的年度工作、“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等都与镇街代表工作站对接，组织开展，引领代表履职，使代表工作有平台、活动有保障。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代表培训始终，举办经济形势报告会、小班制专题化培训，实现“全覆盖”到“精准化”。创新培训方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法律法规等组织视频培训会议，更好的服务保障代表依法有效履职。建立代表建议办理预告制，将代表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由区级层面办理的，提前与政府沟通，将可办能办的纳入财政预算，形成代表建议“预告”制，区政府统筹民生实事与预算资金安排，保障拟提建议的办理。不断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党和地区工作大局，将配合市人大开展立法调研、草案征求意见等作为代表活动重要内容，夯实群众立法基础。疫情期间，灵活调整代表活动形式，通过见

面、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代表有效参与活动。

三是把牢育人根本。始终重视中青年干部政治素质、法治意识、理论水平的提升，常委会党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年轻干部成长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促进年轻干部树立笃学之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本领。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民主法治宣传，推动民主法治与人大制度理论知识纳入全区干部培训体系。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常委会工作，邀请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旁听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观摩宪法宣誓，参加宪法培训。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工作始终，常委会各项视察检查都要事前讲法学法，推进工作用法靠法。

四是把牢思想阵地。常委会始终把加强人大宣传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通过网站、电视台、公报、《密云报》、“宜居密云”微信公众等多种渠道，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宣传力度，聚焦重点推进的大事要事，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展现人大工作、展示代表履职风采，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创新报道形式，利用新华社现场云、官方微博视频直播3场全体会议，群众观看量15万次，开创了密云人代会直播的先河，使群众的政治意识、民主意识、法治意识、人大意识不断增强。

三、依法履职尽责，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助力生态保护。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决守护好密云水库生命之水，聚焦区委“四个确保”“争当五个样板”任务目标，围绕水环境保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煤改清洁能源、水库环保执法等持续发力，突出交通运输、绿色施工等管控长效机制，对扬尘和机动车领域大气污染问题，持续跟踪督办，助力环境质量保持全市领先。梳理水源流域保护、区域间补偿机制、生态联动执法和库区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政策需求，切实维护生态涵养区发展利益。依托市人大立法，就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保护基金设立、库区政策完善等提出建议，被市人大采纳，推动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以法制推动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

二是助力绿色发展。紧盯“绿水青山就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生态优势贯彻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两山”理论在密云区形成生动实践。统筹安排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视察与文旅产业发展专题询问，多次深入旅游重点镇、龙头企业、特色民宿等开展调研，引导高端文旅产业发挥创业富民新优势。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为切入点，在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后，提出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议，推进区政府制定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打造高端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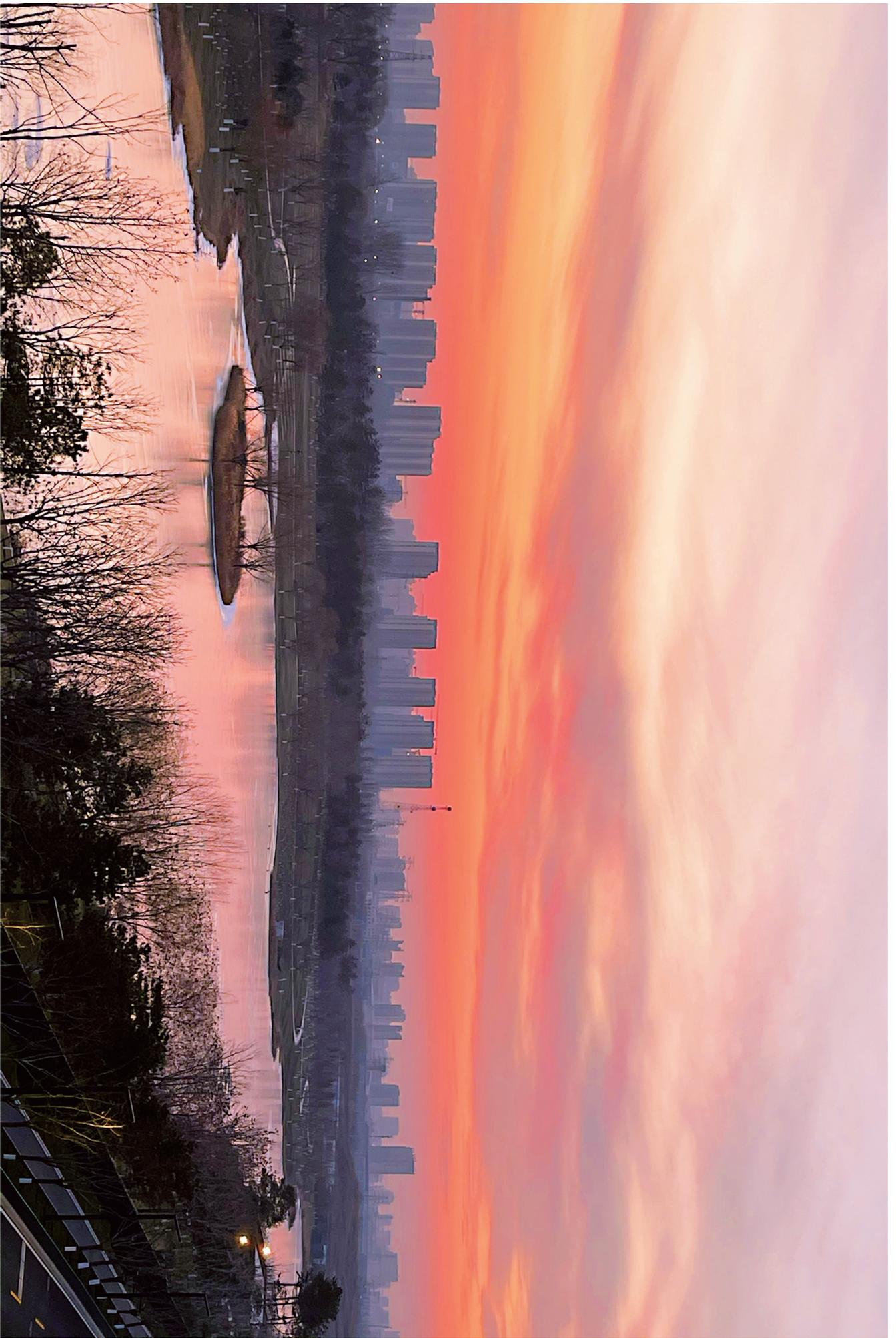
三是助力民生保障。持续推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连续5年推进区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精准助力群众痛点攻坚任务完成，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房产证办理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紧抓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填埋场气味扰民问题，加大议案督办力度，推动区政府改进工作，使气味扰民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常委会高度关注部分山

区村季节性缺水、饮水安全问题，多次进村入户深入调研，制定解决方案，区政府投资1400多万元，安装自来水438户，6个自然村千余人祖祖辈辈吃水窖水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四是助力社会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典型引路，开展视察调研，推介鼓楼街道综合治理数据调度指挥平台、心连心为民服务指挥中心等典型，为区委区政府建立机制提供模式经验，助力接诉即办和“吹哨报到”机制推广落实。力促“三条例”落地落实，高位推进《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三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紧抓“关键小事”，引导代表立足“身边路边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139条，推进问题立行立改。推进城乡精细化管理，围绕消防通道整治、设施更新、动态交通“堵点”等强化监督联动，区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装物联网消防系统，改造小区消防设施，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停车位1546个，推动7个闲置地块建设停车场，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乘势而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密云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密云奋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镜湖暮色 | 手机随拍/雨阳